



# 绿化养护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中山北二路 1775 号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9-20220113-103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2 年隔离带花箱养护项目	1		679582 5.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2	2022 年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景观养护项目	1		128326 46.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3	2022 年行道	1	— 3	115843 51.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树养护项目						
4	2022年提篮桥街道绿地（北外滩区域）养护项目	1		392210 4.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5	2022年虹口区曲阳、桥柱绿化等街道绿地养护项目	1		209793 94.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6	2022年虹口区江湾街道绿地养护虹湾项目	1		447539 4.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7	2022年北苏州河路和东岸	1		291000 0.00	详见采购需求	0.00	

	绿 地 养护项 目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sup>5</sup>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要求签署、盖章的	判定。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判定。	
--	--	-------------------	-----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商。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要求签署、盖章的	判定。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 绿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判定。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1-19 至 2022-01-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2-02-09 14: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2-09 14: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6</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8，一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并**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绿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1-10 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 1-20 分。符合采购文件目标、功能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0~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

		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5分，中级以下职称0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1-4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1-2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1-4分。
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0~8	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合理性1-4分，人员配备1-2分，管理措施1-2分。
应急、保障	0~15	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5分，无承诺0分。 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

		科学合理得 8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上 传清晰、编排有序 的,得 2 分;内容缺 漏、重复繁琐、文字 或图片不清晰或者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 分。

绿化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 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 整性 1-10 分,各类 植物养护措施的正 确性 1-20 分。符合 采购文件目标、功能 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	0~10	组织机构的健

的科学性		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 5 分，中级以下职称 0 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4 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 1-2 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 1-4 分。
管理档案资料	0~8	档案资料的完

的管理措施		整性与合理性 1-4分,人员配备 1-2分,管理措施 1-2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 5分,无承诺 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 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科学合理得 8分。</p>
报价分	0~10	$\text{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最低投标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right)$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分;内容遗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p>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绿化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1-10 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 1-20 分。符合采购文件目标、功能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0~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

		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5分，中级以下职称0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4 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 1-2 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 1-4 分。
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0~8	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1-4 分，人员配备 1-2 分，管理措施 1-2 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5分，无承诺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p>

		科学合理得 8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上 传清晰、编排有序 的,得 2 分;内容缺 漏、重复繁琐、文字 或图片不清晰或者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 分。

绿化养护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 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 整性 1-10 分,各类 植物养护措施的正 确性 1-20 分。符合 采购文件目标、功能 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	0~10	组织机构的健

的科学性		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 5 分，中级以下职称 0 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4 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 1-2 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 1-4 分。
管理档案资料	0~8	档案资料的完

的管理措施		整性与合理性 1-4分,人员配备 1-2分,管理措施 1-2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 5分,无承诺 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 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响应科学合理得 8分。</p>
报价分	0~10	$\text{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最低投标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right)$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分;内容遗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p>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绿化养护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1-10 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 1-20 分。符合采购文件目标、功能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0~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

		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5分，中级以下职称0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1-4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1-2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1-4分。
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0~8	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合理性1-4分，人员配备1-2分，管理措施1-2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5分，无承诺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p>

		科学合理得 8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上 传清晰、编排有序 的,得 2 分;内容缺 漏、重复繁琐、文字 或图片不清晰或者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 分。

绿化养护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 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 整性 1-10 分,各类 植物养护措施的正 确性 1-20 分。符合 采购文件目标、功能 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	0~10	组织机构的健

的科学性		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 5 分，中级以下职称 0 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4 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 1-2 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 1-4 分。
管理档案资料	0~8	档案资料的完

的管理措施		整性与合理性 1-4分,人员配备 1-2分,管理措施 1-2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 5分,无承诺 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 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科学合理得 8分。</p>
报价分	0~10	$\text{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最低投标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right)$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分;内容遗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p>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绿化养护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40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1-10 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 1-20 分。符合采购文件目标、功能及要求的 1-10 分。
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0~10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等；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得 6 分。其他人员数量，1 人-3 人得 1 分，4 人-6 人得 2 分，7 人-9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4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5	项目经理是否

		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为5分，中级以下职称0分。
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10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1-4分，各类物资储备及台账记录1-2分，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情况1-4分。
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0~8	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合理性1-4分，人员配备1-2分，管理措施1-2分。
应急、保障	0~15	<p>1、对项目工作时间承诺；有承诺的5分，无承诺0分。</p> <p>2、应急抢险物资配置情况，人员班组得2分，针对各类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应急管理及其响应</p>

		科学合理得 8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有效最低投 标价/有效投标报 价)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 完整、简洁明了、上 传清晰、编排有序 的,得 2 分;内容缺 漏、重复繁琐、文字 或图片不清晰或者 编排混乱的,酌情扣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一: (包一)

### 项目名称: 2022 年隔离带花箱养护项目

#### 一、总则

- 1.1 工程名称: 2022 年虹口区隔离带花箱养护项目
- 1.2 业主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 1.3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 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 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 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

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养护工程建设地点及内容：建设地点位于虹口区，养护隔离带花箱共 4769 只。  
(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679.5825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隔离带花箱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的苗木现状清单。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

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发生的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2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16”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3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4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隔离带花箱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500 个花箱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 养护技术规范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三、养护要求

本项目养护标准参照标准绿地。

隔离带花箱养护质量要至少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一级水平。技术标准符合《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重点确保“五一”、“十一”两个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业主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业主方收到承包方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业主方备案。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花箱所在路段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及时做好花箱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业主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换花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60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并立

即进行补缺、恢复。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养护期间，承包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接受业主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业主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业主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

根据相关规定，与业主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花箱照片。

#### **四、工程苗木清单：**

虹口区隔离带花箱养护招标数据见附页

#### **五、花箱养护要求**

1、制定年度计划：制定全年换花计划和养护措施，落实生产企业，跟踪花卉质量。

2、方案审核： 每季的花卉配置方案须经审核后方可实施。

3、种植管理：拔除残花、土壤消毒、改良、修整，加强技术培训，了解花卉习性、种植要求、养护要点~做出样板花箱~全面种植~工完场清

4、后续养护：落实施肥、喷药、除草、修剪、补种等各项养护措施。

5、日常保洁：每月一次，喷淋、去污、清洁、擦干、上蜡五步清洁法。

6、花箱维护：每年至少一次油漆，损坏及时维修（时间规定：两小时到现场、24小时补种）

7、设施装备：养护工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标识。养护工作避高峰，浇水使用专门的花洒设备。

8、效果要求：全年有花（不低于四季）。

9. 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

#### **六、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

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七、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花卉养护考核表

应用位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景观面貌 (25 分)		花卉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花卉布置及时有计划，黄土不裸露，色彩配置优美，保存率 100%	25		
2	植物 (20 分)	主干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花卉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长势良好，花型正，花色纯，规格一致，适应性良好	10 10		
3	* 有害生物 (10 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 土壤覆盖 (10 分)		容器内不缺土，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10		
			无黄土裸露			
5	容器设施 (10 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破损	10		

6	* 作业规范 (15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5		
		修剪适当、符合技术规范	5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5		
7	保洁及其它 (10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 容器清洁及时	10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以上为“良”, 80 以上为“合格”, 80 以下“不合格”。

注: 1、\* 为本季度检查主要项目

2、本季内\* 项未做妥则加重扣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 年虹口区隔离带花箱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 2022 年花箱数量清单

杨树浦路、东大名路、大名路银爵花箱			
路段	数量（只）		备注
天潼路-武昌路	45		
武昌路-闵行路	21		
闵行路-塘沽路	20		
塘沽路-九龙路桥	28		
九龙路桥-旅顺路	46		
旅顺路-新建路	186		
新建路-高阳路	117		
高阳路-丹徒路	72		
丹徒路-公平路	62		
公平路-海门路	128		
海门路-惠民路	65		
惠民路-临潼路	207		
共计 997 只			

## 长治路、东长治路银爵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南面	北面	
吴淞路-天潼路	19	26	
天潼路-武昌路	15	18	
武昌路-闵行路	18	16	

闵行路-南浔路	41	36	
南浔路-塘沽路	20	12	
塘沽路-九龙路	20	26	
九龙路-溧阳路	7	7	
溧阳路-旅顺路	60	44	
旅顺路-商丘路	0	74	
共计 459 只			

### 长阳路、东长治路中央隔离带排箫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新建路-高阳路	47		
高阳路-丹徒路	31		
丹徒路-公平路	30		
公平路-海门路	0		
海门路-舟山路	22		
舟山路-临潼路	26		
临潼路-保定路	21		
保定路-大连路	31		
共计 208 只			

### 新建路人行道隔离带排箫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人行道隔离带		
东大名路-东长治路	22		

东长治路—唐山路	7		
唐山路—周家嘴路	9		
共计 38 只			

**大连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新港路—三河路	81		
三河路—飞虹路	54		
飞虹路—周家嘴路	141		
飞虹路—周家嘴路（人行道上）	67		
共计 343 只			

**中山北二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中山北二路	中央隔离带		
	78		
共计 78 只			

**水电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东面	西面	
汶水东路—广灵四路	142	85	
广灵四路—广灵二路	190	140	
广灵二路—广中路	242	198	
共计 997 只			

天宝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南	北	
虹关路—天镇路	90	60	
共计 150 只			

海伦路人行道隔离带排箫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四平路—海拉尔路	120		
共计 120 只			

天宝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四平路—新港路	155		
共计 155 只			

新港路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四平路—天宝路	45		
共计 45 只			

长阳路人行道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长阳路口	16		
共计 16 只			

大连路人行道老风雨神木花箱

路段	数量（只）	数量（只）	备注
大连路人行道上	55		

共计 55 只			
<b>长阳路、东长治路、福德路不锈钢树池</b>			
路段	数量 (只)	数量 (只)	备注
长阳路、东长治路	120		
	10		
共计 120 只			
<b>不锈钢矩形花箱</b>			
路段	数量 (只)	数量 (只)	备注
海伦路地铁站门口	18		
海宁路花柱一圈	34		
共计 52 只			
<b>大连西路、四平路中央隔离带排箫花箱</b>			
路段	数量 (只)	数量 (只)	备注
大连西路 (天宝路-四平路)	55		
四平路 (密云路-新港路)	7		
四平路 (新港路-曲阳路)	49		
四平路 (曲阳路-四达路)	21		
四平路 (天水路-嘉兴路桥)	56		
共计 188 只			

### 花箱汇总

路段	数量 (只)	备用花箱(只)	备注
杨树浦路-大名路	997	90	银爵
长阳路—东长治路	208	50	排箫
东长治路—天潼路	459	100	银爵
新建路人行道花箱	38	0	排箫
海伦路排箫花箱	120	0	排箫
大连路	343	1000	老风雨神木

水电路	997		老风雨神木
中山北二路	78		老风雨神木
天宝路（虹关路-天镇路）	150		老风雨神木
天宝路（四平路-新港路）	155		老风雨神木
新港路（四平路-天宝路）	45		老风雨神木
长阳路口人行道	16		老风雨神木
大连路人行道	55		老风雨神木
长阳路、东长治路树池	130	0	不锈钢
海伦路地铁站门口、海宁路天桥一圈	52	0	不锈钢
大连西路、四平路隔离带花箱	188	0	排箫
广中路中央隔离带花箱	162 组	60	每组/3 只
广中路人行道花箱	229	20	
广中路隧道旁花箱	23	0	

共计 4769 只

附件一：（包二）

# 项目名称：2022 年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景观 养护项目

## 一、总则

1.1 工程名称：2022 年虹口区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景观养护项目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养护工程建设地点及内容：本养护工程花坛花镜面积约 24938.51 m<sup>2</sup>、灯柱挂花 240 只、9 个景点和各类容器养护等。养护地点为四川北路、宝山路、东大名路、周家嘴路海宁路、新建路、四平路吴淞路、外滩隧道、大连路、广中路等主要景观道路。（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1283.2646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的苗木现状清单。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

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2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

原“2016”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3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4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

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

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  
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8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 养护技术规范

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养护质量要至少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一级水平。具体技术标准复合《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全年有花，并重点确保“五一”、“十一”两个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养护标准按一级绿地标准养护。花卉景观项目项目中包括花境调整，花坛及容器花卉布置等。

为避免早春倒春寒、暴雨、夏季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提前做好花卉布置防冻、抗旱等应急预案，保证储备材料供应及时。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做到信息通畅，应急措施及时到位。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及时换花、补种，重点确保“五一”、“十一”两个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相关技术标准《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B/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  
《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花坛花卉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无空秃，营造优美景观。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制定年度花卉使用计划，并编制花卉布置方案，根据市局要求要完成五定（定地点、定规模、定数量、定品种与花色、定生产企业），在上一年度的第三季度制定下一年度全区花卉使用计划，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根据以往花卉的使用情况及新品种的推广情况确定计划使用的花卉品种，并以景观效果编制设计方案，着重体现新品种应用、时令花卉面貌等特色。

2、做好主题绿化景点的设施检查，保证结构安全。

3、根据花卉布置时间要求，加强花卉生产监管，杜绝劣质花卉进入到每一项花卉布置工作中。做好草花初花、盛花期技术控制，合理安排花期控制与栽植时间的衔接，保证按时达到盛花效果。

4、做好花卉布置施工准备工作，落实专业施工队伍，保证规范施工、精心养护。种植土壤要以介质土为主，混施长效缓释肥，强化土壤消毒、改良等技术措施。

5、加强对花卉生产的监管，保证后续花材质量和数量，严格控制花材供应、花卉栽植、养护管理等环节，确保花卉景观整体效果。

6、加强花卉应用时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花卉应用前：应做好土壤消毒、修整等准备工作；开展新优花卉品种的应用技术培训，通过与生产单位的沟通，使具体作业人员了解掌握花卉的习性、种植要求和养护要点。

花卉应用中：应加强对种植的指导，通过先实施样板段后再进行全面种植。

应用后管理：后续管理做到花卉行株距匀称、株高大小一致，落施肥、喷药、除草、修剪等各项养护措施；做好所有护栏花卉、花卉容器等的日常保洁。

建立花卉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对每季花卉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小结，及时对各环节所发现问题践行研究、解决，并落实下一季花卉的各项准备。

7、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

项。

8、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9、植物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10、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11、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12、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3.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14. 网格化处理：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15.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花卉养护考核表

应用位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景观面貌 (25分)		花卉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花卉布置及时有计划，黄土不裸露，色彩配置优美，保存率 100%	25		
2	植物 (20分)	主干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花卉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长势良好，花型正，花色纯，规格一致，适应性良好	10 10		
3	*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 土壤覆盖 (10分)		容器内不缺土，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10		
			无黄土裸露			
5	容器设施 (10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破损	10		
6	* 作业规范 (15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5		
			修剪适当、符合技术规范	5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5		
7	保洁及其它 (10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	10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90 以上为“优”，85 以上为“良”， 80 以上为“合格”，80 以下“不合格”。

注：1、\* 为本季度检查主要项目

2、本季内\* 项未做妥则加重扣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 年虹口区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景观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  
页

## 2022 年花卉清单

四川北路沿线					
项目	现有面积 (M2)	现有数量	备注	花卉	
灯柱挂花		240 只		2 季	“五一” 于 120
座凳组合花钵	23	6 组		全年有花	
“中国结” 景点	85			全年有花	景
绿办花架		2 组		全年有花	
柳林里花架		1 组		全年有花	
沿线花坛	250				
1 号花箱		72 只	3000*1000		
2 号花箱		46 只	3800*500		
3 号花箱		55 只	1800*500		
4 号花箱		164 只	1500*500		
宝山路					
“腾飞” 景点	220			全年有花	景
四平路吴淞路					
嘉兴路桥桥栏容器		300 组		全年有花	设
溧阳路口“关爱” 景点	120			全年有花	四
沿线花坛	230+400		新增 400m2	全年有花	四
吴淞路（海宁路—北苏州路）					
天潼路—北苏州路	260		香樟树下		四
天潼路——海宁路	790				四

大连路					
长阳路花境	215				
中山北二路沿线					
沿线花坛、花钵、雕塑摆花	375			全年有花	
曲阳路口“母子情”景点	6			全年有花	景
中山北二路 1775 号门口花镜	55				
新建路					
花坛	91			全年有花	
“5G 绿雕”景点					
花坛	280			全年有花	景
5G 绿雕	245				
“寻彩园”景点					
花坛	285			全年有花	景
立面绿雕	35				
大名路（海浪）景点					
立面绿雕	156				
平面花镜、花坛	315				
北外滩花球					
		320 个			
自行车花架					
安国路（近周家嘴路）		4 组			
飞虹路区政府		1 组			
马鞍式花箱					
大连路新港路口		42			

四平路新港路		6			
四平路天宝路		4			
四平路谭家桥路		16			
吴淞路海宁路		104			
四平路临平北路		12			
四平路溧阳路		16			
海伦路桥		14			
海伦路海拉尔路		2			
嘉兴路桥		32			
	248 组				
<b>缸体花箱</b>					
四平路曲阳路口		6			
四平路临平路口		2			
四平路物华路口		4			
四平路溧阳路口		3			
四平路海伦路口		5			
吴淞路四平路口		2			
四平路天宝路口		4			
四平路新港路口		1			
天宝路畅心园路口		2			
吴淞路武进路口		3			
共计 32 组					
<b>海宁路花柱（新增）</b>					
	376.8m <sup>2</sup>		新增		
<b>广中路沿线花坛</b>					
	990m <sup>2</sup>		新增		
<b>四川北路多伦路绿墙</b>					
	100m <sup>2</sup>		新增		

## 2022 年虹口区零星绿地花卉工程量

东长治路旅顺路口	180				
海伦西路四川北路	80				
大连路畅心园路口	16				
区政府后花园	102				
周家嘴路大连路	140		喷泉		
花园路中山北一路口	70				
区政府内	165				
四达路口东	35				
汶水东路凉城路口	30				
车站南路凉城路口	20				
长治路峨眉路口	50				
中环线（大柏树）	200				
南浔路大名路	30				
天宝路新港路	40				
新港路卜蜂莲花门口	5				
天宝路市民驿站	125				
四川北路昆山花园路	2				
临潼苑	35				
江湾源花坛	30		新增		
新市北路 1501 弄小区内	35		新增		
安汾路大绿地花坛	78		新增		

四达路口	110				
溧阳路车站	8				
曲阳路赤南绿地	37.01				
曲阳路赤北绿地	22.8				
赤峰路红心小学门口	55				
区政府车库花坛	50				
祥德路欧阳路	24				
花园路-西江湾路口	50				
东宝兴路中山北路口	30				
吴淞路海宁路口	150		人行天桥下		
吴淞路长治路口	25		椭圆形花坛		
长治路武昌路	50				
瑞虹路月亮湾花钵	45				
海鸥大厦	15				
北外滩街道门口花坛	265				
大连路飞虹路圆形花坛	32				
周家嘴路保定路	15				
大连路	189				
市河一期花钵	15		新增		
区政府车库花坛	25		新增		
川北公园花柱	285.5	10根	新增		

## 2022 年特色花卉面积统计

名称	面积 (M2)	数量	折合面积 (M2)	备注
花坛、花镜	7900.81		7900.81	
花球		560 个	1232	560 个*2.2M2/个
花架		2 组	268	2 组*134M2/组
四川北路花箱		337 只	1385	337 只*5M2/只
四平路密云路花箱		93 只	465	93 只*5M2/只
吴淞路天桥花箱		300 只	2700	300 只*9M2/只
水电路桥、天宝路变电站花箱		32 只	160	32 只*5M2/只
自行车花架		5 组	32.4	5 组*6.47M2/组
马鞍式花箱		248 组	1016.8	248 组*4.1M2/组
缸体花箱		32 组	175	32 组*5.5M2/组
嘉兴路桥花箱		300 组	1230	300 组*4.1M2/组
花柱	378.6	8 根	3585	378.6m2*9.47M2/m2
花墙	100		647	100m2*6.47M2/m2
绿雕	658		3856	658m2*5.86m2/m2
川北公园花柱	285.5	10 根	285.5	花柱高 5m，直径 1.5m 花坛 5 m <sup>2</sup> ，共十个
合计			24938.51	

附件一：(包三)

**项目名称：2022 年行道树养护项目**

## 一、总则

1.1 工程名称：2022 年虹口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数量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内行道树养护。养护范围为提篮桥街道、嘉兴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欧阳路街道、曲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江湾镇街道等。全区街道行道树为 22452 棵。（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1158.4351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2.2 发包地块项目情况

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的苗木现状清单。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

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2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16”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3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4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资质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

规[2017]3号)执行。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1名, 养护主管2名, 养护工每8000平方不少于1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 遵守规章制度, 服从领导, 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养护技术规范

行道树按一级、二级标准养护。

行道树养护内容: 补植、修剪、剥芽、竖桩和扎缚、扶正、树穴处理、施肥、灌溉、补洞、复壮、防灾抢险、有害生物控制、树穴盖板和树桩的维护和更新、档案管理等。树木保存率、设施完好率100%。

### 1. 养护质量

承包方的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一)、一般规定:

- 1.1 小型树是指胸径小于15cm(含15cm)的树木; 中型树是指胸径在15~25cm(含25cm)的树木。大型树是指胸径大于25cm的树木
- 1.2 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 1.3 作业人员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 系好安全带, 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 戴好安全帽。
- 1.4 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 不宜夜晚作业。
- 1.5 作业须谨慎、专心, 严禁酒后上树, 严禁在树上嬉笑打闹、吸烟等与作业无关的行为, 严禁二人同时在同一树上、同一方位上作业。
- 1.6 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 并设置警示牌。
- 1.7 集中上树修剪剥芽作业前应与环卫、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 做到提前告示。
- 1.8 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 1.9 应文明作业, 作业垃圾应工完场清, 符合扬尘控制要求。

- 1.10 倡导机械化作业，树枝宜循环利用。
- 1.11 遇行道树倒伏影响交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险情，应按行业要求快速处置抢险。
- 1.12 严禁在树穴及其周围使用除草剂，严禁将药瓶等危险物品遗留在道路上；注意过往行人安全。
- 1.13 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14 行道树养护常用工具见附件五。扶梯使用时，扶梯脚必须用橡皮包扎，扶梯横档用铅丝加固，扶梯应与道路方向平行放置在人行道两侧，安置平稳，上下扶梯时，人应面向扶梯。

## （二）、具体要求

行道树规格应整齐统一、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无枯枝死树、缺株。修剪合理，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树干无空洞。

树穴平整、有透气性较好的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盖板保存率要达到 100%；树穴不积水，穴内地被植物无死株、缺株、败叶、树穴（含树穴侧石）保持整洁无缺损、无垃圾、果皮、烟蒂等。加强新种行道树养护，满足一个生长周期后应及时铺设盖板（春季种植秋冬季铺设、秋冬季种植第二年春季铺设），期间应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黄土裸露。

树桩保持完好，无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新种、补植适时，质量达标。新种行道树存活率本市苗木要达到 95%以上，外地苗木要达到 92%以上。全年行道树淘汰更新不得大于 2%。补种苗木的品种规格与原有行道树基本保持一致，新种树木草绳绕杆要完整，一年后树干无草绳。

修剪、剥芽规范合理，充分考虑对交通的影响，需有详细周密的作业计划，与环卫双向告知，产生的树枝及时清运，做到随做随清。区政府机构前道路必须在双休日进行修剪。

绑扎扶正及时规范并有工作计划。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防治科学合理，对危害行道树的重点有害生物及其他病虫害及时落实防治措施。

按要求做好行道树烂头补洞工作。

历年景观道路、林荫道保存率达 100%。

日常养护有计划，并做好行道树日常基础资料的统计汇总工作，做好养护工作台账。

加强对全区行道树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绿化管理部门。

新种、补种行道树及打桩前，必须经各管线部门现场踏勘确认后方可施工。

积极落实林荫道路创建计划，提高养护管理技术水平，保持林荫效果。

网格化处理：区绿容局接到区指挥部受理中心的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管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指挥中心；如要更新树木的，季节内 7 天内完成更新恢复；非季节内的先对空地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至移植季节内 7

天内完成更新恢复。

参见《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 2、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2.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2.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 2.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 （三）、病虫害防治

-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 三、养护单位工作要求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业主方备案。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养护期间，承包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接受业主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业主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业主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

配合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四、养护单位人员及机械设各要求**

- 1、上树工（持证）不得少于 12 名、其他辅助工不少于 12 名；
- 2、专职植保员不少于 1 名，有专门的植保队伍；
- 3、移动粉碎机不少于 2 台、登高车不少于 2 辆、深根施肥机不少于 2 台；
- 4、需配备卡车、洒水车、药水车、油锯等相应的机械设各。
- 5、养护工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标识。

#### **五、对各类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 **六、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 七、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要求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考核标准依据《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考核标准》

(1) 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单位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检查考核由三部分组成：业主单位委托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按季度对承包单位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对承包单位养护工作进行日常巡查考核，每周出具巡查小结、每月出具监理报告及对承包单位提供的养护计划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评分。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冬修、冬施、冬防”工作，补种；保洁工作；养护台账等。

第二季度：季度养护计划；树木调整；病虫害防治；水体维护；设施情况；保洁工作；养护台账等。

第三季度：季度养护计划；新种树木成活率；病虫害防控；抗旱工作；防汛防台工作；水体维护；设施情况；保洁工作；养护台账等。

第四季度：季度养护计划；全年养护工作总结；防寒、防冻措施；病虫害防控；“三冬”工作的准备；设施情况；保洁工作；养护台账；养护项目经费结算等。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 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行道树养护考核表

道路名称：\_\_\_\_\_

(行道树树种 )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值	扣分原因
1	补种 (5分)	补种适季及时, 品种一致, 规格基本一致, 无死株、无缺株, 长势好	5		
2	树体 (25分)	树体整体挺直, 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 无树木倒伏、倾斜	5		
		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晾晒	5		
		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孽枝	10		
		基本无未处理的树洞	5		
3	树冠 (25分)	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10		
		与各项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	15		
4	病虫 (10分)	无明显病虫危害状	10		
5	保洁 (5分)	无大型杂草、垃圾	5		
6	附属设施 10分	树穴覆盖规范, 设施完好, 无空秃和缺失, 无安全隐患	5		
		竖桩绑扎规范	5		
7	作业 (20分)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	15		
		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	5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考评专家:

## 虹口区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办法

## 一、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分类：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包括三部分：季度考核、监理月度考核、绿管中心考核。

季度考核：由上海市园林行业协会专家按照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100分制）

月度考核：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进行月度监理考核评分（100分制），内容包括街道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面貌，养护单位月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绿管中心考核：包括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绿化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养护单位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等（100分制）

## 二、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季度考核得分占比40%，养护监理月度考核得分占比30%（取3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绿管中心考核得分占比30%。

## 三、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的核拨：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按季度核拨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

季度总得分 $\geq 90$ 分，视为合格，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

季度总得分 $< 90$ 分，视为不合格，每少1分，核减当季养护费扣除当季养护费合同价25%的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 年虹口区行道树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 虹口区行道树汇总表

2013 年底

街道	数量				
	小	中	大	特大	
广中路街道	479	1836	767	13	3095
嘉兴路街道	442	1171	929	9	2551
江湾街道	1273	2438	473	11	4195
凉城新村街道	419	1625	608		2652
欧阳路街道	213	938	706	6	1863
曲阳路街道	665	1743	1237	17	3662
四川北路街道	350	856	800	15	2021
提篮桥街道	534	979	875	16	2404
合计	4505	11624	6395	87	22611

## 2022 年虹口区行道树变动汇总表

变动道路	数量				
	小	中	大	特大	

### 2022 年减少

迁移宝安路近物华路处行道树		2			悬铃木
---------------	--	---	--	--	-----

迁移仁德路近轨交3号线处行道树			3		悬铃木
迁移虹镇老街近飞虹支路处行道树			1		香樟
迁移四平路近沙泾港处行道树			2		银杏
迁移凉城路近场中路处行道树			2		悬铃木
迁移虹镇老街近飞虹路处行道树			2		香樟
迁移中山北一路近同心路处行道树			2		悬铃木1株
迁移虹镇老街（飞虹路-虹关路）处行道树			45		香樟
迁移乍浦路近北苏州路处行道树			4		榉树
<b>共计减少</b>			<b>63</b>		

### 2022年新增

广粤路（汶水东路-丰镇路）	310				三角枫 310 株，工程更新
奎照路（广粤路-水电路）	212				无患子 212 株，工程更新
巴林路（68号）	7				2020年新种7株香樟
通州路（海拉尔路—胡佳木桥路）	6				2019年新种6株悬铃木
运光路（近伊敏河路）	8				2020年新种8株香樟
<b>共计增加</b>		<b>543</b>			

### 小计

2021年8月总计					<b>22</b>
-----------	--	--	--	--	-----------

## 虹口区林荫道创建完成统计表

序号	区县	道路名称	起讫		树种
1	虹口区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	玉田路	悬铃木
2	虹口区	溧阳路	四川北路	四平路	悬铃木
3	虹口区	甜爱路	四川北路	甜爱支路	水杉
4	虹口区	丰镇路	广粤路	水电路	悬铃木
5	虹口区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	四平路	悬铃木、香樟 广玉兰
6	虹口区	车站南路	凉城路	水电路	悬铃木
7	虹口区	车站北路	广粤路	水电路	悬铃木
8	虹口区	广灵一路	广秀路	广灵四路	悬铃木
9	虹口区	同心路	新同心路	水电路	栎树
10	虹口区	玉田路	东体育会路	密云路	香樟、悬铃木

11	虹口区	密云路（西侧）	玉田路	中山北二路	香樟
12	虹口区	密云路	大连西路	四平路	香樟
13	虹口区	巴林路	伊敏河路	辉河路	香樟
14	虹口区	松花江路	邯郸路	密云路	香樟
15	虹口区	天宝西路	曲阳路	密云路	香樟
16	虹口区	赤峰路	曲阳路	中山北一路	香樟
17	虹口区	凉城路	广中路	汶水东路	悬铃木

附件一：（包四）

# 项目名称：2022 年提篮桥街道绿地（北外滩区域）养护项目

## 一、总则

1.1 工程名称：2022 年提篮桥街道绿地（北外滩区域）养护项目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北外滩内的街道绿地养护。养护范围为杨树浦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大连路、保定路等。养护面积为 96659 平方米。（含大连路绿道、新建路特色道路、东长治路特色街区、大名路长治路街心花园、下海庙街心花园、东长治路旅顺路街心花园、新建路东长治路街心花园、白马咖啡馆街心花园等重点养护区域）（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392.2104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街道绿地，街道绿地内种植有雪松、香樟、广玉兰等乔木，以及金丝桃、桂花、海棠等花灌木；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章。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绿地、标准绿地养护。

4.2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提篮桥街道的绿地养护工作。养护面积为 96659 平方米。（详见清单）

4.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境换花、设施维修更新的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

4.4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5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00”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6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7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

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6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07 年版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绿地考核表见附件），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 1、修剪：

-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害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2、松土、除草：

-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 3、施肥：

-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3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 4、病虫害防治

-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 5、保洁：

-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 6、花坛养护：

-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 7、草坪养护:
  -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 8、防台防汛:
  -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 9、设施保养:
  -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

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2022年 月 日）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3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 土壤覆盖 (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无黄土裸露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7	*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 叶面无明显积尘, 水体无漂浮物 无积水, 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以上为“良”, 71 以上为“合格”, 70 以下“不合格”。

## 虹口区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办法

### 一、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分类: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包括三部分: 季度考核、监理月度考核、绿管中心考核。

季度考核: 由上海市园林行业协会专家按照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 (100 分制)

月度考核: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进行月度监理考核评分 (100 分制), 内容包括街道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面貌, 养护单位月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绿管中心考核: 包括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绿化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养护单位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等 (100 分制)

### 二、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为 100 分, 其中, 季度考核得分占比 40%, 养护监理月度考核得分占比 30% (取 3 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绿管中心考核得分占比 30%。

### 三、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的核拨: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 按季度核拨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

季度总得分  $\geq 90$  分, 视为合格, 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

季度总得分<90分，视为不合格，每少1分，核减当季养护费扣除当季养护费合同价25%的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年虹口区提篮桥街道绿地（北外滩区域）

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大连路绿道、新建路（东大名路-周家嘴路）、东长治路沿线  
街心花园：白马咖啡馆（长阳路67号）、下海庙花园（昆明路、唐山路口）、寻彩园（长治路、大名路东南角）、北外滩城市花甸（大名路、

武昌路口)

杨树浦路 165 号-189 号绿地 (临潼苑)	临潼路	惠民路	杨树浦路 165 号-189 号 (临潼苑)	二绿
杨树浦路北侧绿地 (99 号-221 号) 五块	临潼路	惠民路	杨树浦路北侧 (99 号-131 号) 五块	二绿
杨树浦路惠民路口东北角绿地 (加油站)	大连路	惠民路	杨树浦路惠民路口东北角 (加油站)	三绿
杨树浦路平凉路口绿地	大连路	临潼路	杨树浦路 261 号	三绿
榆林路南侧 94 号-114 弄绿地	大连路	临潼路	榆林路 94 号-114 弄 8 号	三绿
北外滩滨江绿地 (国客段)	高阳路	溧阳路	东大名路 (高阳路-溧阳路)	一绿
北外滩滨江绿地 (置阳段)	公平路	高阳路	海平路 (公平路-高阳路)	一绿
北苏州路南侧河道绿地 (上海大厦对面)	大名路	乍浦路	北苏州路上海大厦对面	二绿
东大名路 378 号 (远洋大厦前)	旅顺路	太平路	东大名路 378 号	二绿
东大名路 700 号 (海运公司)	高阳路	新建路	东大名路 700 号	二绿
东大名路 879 号 (高阳宾馆)	丹徒路	高阳路	东大名路 879 号	二绿
东大名路北侧绿地 (1209 号-1219 号) 四块	惠民路	霍山路	东大名路北侧 (1209-1219 号)	二绿
东大名路路北侧绿地 (惠民路-霍山路) 远洋宾馆	惠民路	霍山路	东大名路 1191 号	二绿
东大名路南侧零星绿地 (1070 号-杨树浦路 100 号) 五块	临潼路	公平路	东大名路南侧零星绿地 (1070 号-杨树浦路 100 号)	二绿
东大名路大名路口南侧绿地	溧阳路	青浦路	东大名路大名路相交处南侧	二绿
大名路南侧绿地 (南浔路-武昌路)	南浔路	武昌路	大名路南侧 (南浔路-武昌路)	二绿
长阳路北侧绿地 (147 号-197 号) 中西医结合医院、监狱	舟山路	保定路	长阳路 (舟山路-保定路)	二绿
海门路建爱大厦前绿地	海门路	舟山路	海门路建爱大厦前	二绿
东长治路高阳路口东南角 (斯必克大厦)	丹徒路	高阳路	东长治路高阳路口东南角	二绿
长治路中央隔离带 (峨眉路-九龙路) 外滩通道	峨眉路	九龙路	长治路 (峨眉路-九龙路)	二绿
东长治路 299 弄扬子江大厦绿地 (外滩通道)	西安路	溧阳路	东长治路 299 弄扬子江大厦	二绿
长治路北侧绿地 (九龙路-塘沽路) 外滩通道	九龙路	塘沽路	长治路 (九龙路-塘沽路)	一绿
东长治路南侧绿地 (350 号 2 块) 外滩通道	旅顺路	溧阳路	东长治路 350 号 2 块	二绿
长治路北侧绿地 (塘沽路-南浔路) 外滩通道	塘沽路	南浔路	长治路 (塘沽路-南浔路)	二绿
长治路南侧绿地 (塘沽路-南浔路) 外滩通道	塘沽路	南浔路	长治路 (塘沽路-南浔路)	二绿
长治路南侧绿地 (闵行路-武昌路) 外滩通道	武昌路	闵行路	长治路 (武昌路-闵行路)	二绿
长治路北侧绿地 (155 号) 外滩通道	南浔路	闵行路	长治路 155 号	二绿
唐山路昆明路口绿岛	唐山路	舟山路	唐山路昆明路口	三绿
唐山路安国路口西南角绿地	安国路	舟山路	唐山路安国路口西南角	三绿
唐山路高阳路口西南角绿地 (新建路隧道)	高阳路	新建路	唐山路高阳路口西南角	一绿
唐山路和泰玫瑰园围墙外绿地 (新建路隧道)	高阳路	新建路	唐山路和泰公寓围墙外	三绿
唐山路中央隔离带 (高阳路-新建路) 新建路隧道	高阳路	新建路	唐山路 (高阳路-新建路)	一绿
唐山路南侧绿地 (商丘路菜场)	新建路	商丘路	唐山路 36 号-64 号 (商丘路菜场)	三绿
唐山路北侧绿地 (新建路-71 号)	新建路	商丘路	唐山路 (新建路-71 号)	三绿
东汉阳路新建路口西南角绿地	新建路	商丘路	东汉阳路新建路口西南角	三绿
东汉阳路 230 号绿地 (白金府邸)	旅顺路	西安路	东汉阳路 230 号 (白金府邸)	
东余杭路绿地 (大连路-1312 号)	大连路	保定路	东余杭路 (大连路-1312 号)	三绿
东余杭路南侧绿地 (保定路口-1168 号) 大众公寓	保定路	安国路	东余杭路南侧 (保定路口-1168 号) 大众公寓	三绿
东余杭路梧州路口东北角绿地	商丘路	梧州路	东余杭路梧州路口东北角	三绿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西南角 (1034 弄)	保定路	安国路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西南角 (1034 弄)	二绿

周家嘴路安国路口西南角绿地（安国路 297 弄）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安国路口西南角（安国路 297 弄）	三
周家嘴路舟山路口西南角绿地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舟山路口西南角	二
周家嘴路丹徒路口西南角绿地（景泰大厦）	丹徒路	高阳路	周家嘴路丹徒路口西南角（景泰大厦）	二
周家嘴路高阳路口东南角绿地（2 块）	丹徒路	高阳路	周家嘴路高阳路口	二
周家嘴路商丘路口东南角绿地（3 块）	新建路	商丘路	周家嘴路商丘路口东南角	二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新建路-梧州路）	新建路	梧州路	周家嘴路（新建路-梧州路）	二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梧州路-溧阳路）	梧州路	溧阳路	周家嘴路（梧州路-溧阳路）	二
周家嘴路南侧绿地（梧州路-溧阳路）	梧州路	溧阳路	周家嘴路南侧（梧州路-溧阳路）	二
大连路地铁 4 号线杨树浦路站点绿地（杨树浦路-平凉路）	杨树浦路	平凉路	大连路（杨树浦路-平凉路）	一
大连路西侧行绿（杨树浦路-平凉路）	杨树浦路	平凉路	大连路（杨树浦路-平凉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平凉路-榆林路）	平凉路	榆林路	大连路（平凉路-榆林路）	二
大连路地铁 4 号线杨树浦路站点绿地（平凉路-榆林路）4 号出入口	平凉路	榆林路	大连路（平凉路-榆林路）	一
大连路西侧行绿（榆林路-惠民路）	榆林路	惠民路	大连路（榆林路-惠民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惠民路-霍山路）	惠民路	霍山路	大连路（惠民路-霍山路）西侧	二
大连路 373 号绿地	霍山路	长阳路	大连路 373 号（霍山路-长阳路）	三
大连路西侧行绿（霍山路-长阳路）	霍山路	长阳路	大连路（霍山路-长阳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大连路昆明路口）	长阳路	昆明路	大连路昆明路口	二
大连路西侧绿地（昆明路-唐山路）	昆明路	唐山路	大连路（昆明路-唐山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昆明路-唐山路）	昆明路	唐山路	大连路（昆明路-唐山路）	二
大连路中央隔离带（昆明路-唐山路）	昆明路	唐山路	大连路（昆明路-唐山路）	二
大连路中央隔离带（唐山路-周家嘴路）	唐山路	周家嘴路	大连路（唐山路-周家嘴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唐山路-周家嘴路）	唐山路	周家嘴路	大连路（唐山路-周家嘴路）西侧	二
大连路西侧绿地（唐山路-1336 弄）	唐山路	东余杭路	大连路（唐山路-1336 弄）	二
大连路西侧绿地（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大连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西侧	二
保定路东侧绿地（46 号-霍山路口）	惠民路	霍山路	保定路 46 号-霍山路口	三
保定路西侧绿地（49 号-霍山路口）	惠民路	霍山路	保定路 49 号-霍山路口	三
保定路 185 号绿地（新兴大厦）	长阳路	昆明路	保定路 185 号（新兴大厦）	三
保定路西侧 417 号绿地（家化公寓）	唐山路	东余杭路	保定路 417 号	三
保定路西侧绿地（东余杭路-527 号）上海家化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保定路西侧（东余杭路-527 号）上海家化	三
安国路昆明路口东北角绿地（荣胜公寓）	昆明路	唐山路	安国路昆明路口东北角（荣胜公寓）	三
安国路西侧行绿（昆明路-唐山路）	昆明路	唐山路	安国路西侧行绿（昆明路-唐山路）	三
安国路东余杭路口西北角绿地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安国路东余杭路口西北角	三
舟山路两侧行绿（霍山路-长阳路）	霍山路	长阳路	舟山路两侧（霍山路-长阳路）	三
新建路东侧机非隔离带（东大名路-东长治路）新建路隧道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新建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东侧	一
新建路东侧绿地（东大名路-东长治路）新建路隧道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新建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东侧	一
新建路东侧行绿（东大名路-东长治路）新建路隧道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新建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东侧	一
新建路西侧机非隔离带（东大名路-东长治路）新建路隧道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新建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东侧	一

新建路中央隔离带（东大名路-东长治路）新建路隧道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新建路中央隔离带（东大名路-东长治路）	一
新建路唐山路口东南角绿地（新建路隧道）	东长治路	唐山路	新建路唐山路口东南角	一
新建路东侧机非隔离带（东长治路-唐山路）新建路隧道	东长治路	唐山路	新建路（东长治路-唐山路）	一
新建路东侧行绿（东长治路-唐山路）新建路隧道	东长治路	唐山路	新建路（东长治路-唐山路）	一
新建路中央隔离带（东长治路-唐山路）新建路隧道	东长治路	唐山路	新建路（东长治路-唐山路）	一
新建路西侧机非隔离带（东长治路-唐山路）新建路隧道	东长治路	唐山路	新建路（东长治路-唐山路）	一
新建路中央隔离带（唐山路-东余杭路）新建路隧道	唐山路	东余杭路	新建路（唐山路-东余杭路）	一
新建路西侧隧道入口绿地（唐山路-东余杭路）新建路隧道	唐山路	东余杭路	新建路（唐山路-东余杭路）	一
新建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唐山路-东汉阳路）新建路隧道	唐山路	东汉阳路	新建路（唐山路-东汉阳路）	一
新建路东余杭路口东南角绿地（新建路隧道）	唐山路	东余杭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口东南角	一
新建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唐山路-东余杭路）新建路隧道	唐山路	东余杭路	新建路（唐山路-东余杭路）	一
新建路东侧机非隔离带（东余杭路-周家嘴路）新建路隧道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一
新建路西侧机非隔离带（东余杭路-周家嘴路）新建路隧道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一
新建路西侧绿地（东余杭路-周家嘴路）馨虹苑周边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三
新建路西侧行绿（东余杭路-周家嘴路）新建路隧道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一
新建路中央隔离带（东余杭路-周家嘴路）新建路隧道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新建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一
旅顺路西侧绿地（马厂路-71弄）	马厂路	东长治路	旅顺路（马厂路-71弄）	二
旅顺路东侧绿地（西安路-东汉阳路）宇泰公寓	西安路	东汉阳路	旅顺路（西安路-东汉阳路）宇泰公寓	二
溧阳路河道绿地（东大名路-东长治路）	东大名路	东长治路	九龙路（东大名路-东长治路）	三
溧阳路河道绿地（东长治路-东汉阳路）	东长治路	东汉阳路	九龙路（东长治路-东汉阳路）	三
溧阳路河道绿地（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东汉阳路	东余杭路	九龙路（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三
溧阳路河道绿地（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余杭路	周家嘴路	九龙路（东余杭路-周家嘴路）	三
九龙路河道绿地（东大名路-长治路）	东大名路	长治路	九龙路（东大名路-长治路）	三
九龙路河道绿地（长治路-汉阳路）	长治路	汉阳路	九龙路（长治路-汉阳路）	三
九龙路 399 号市区供电局绿地	汉阳路	余杭路	九龙路 399 号市区供电局	二
九龙路河道绿地（汉阳路-余杭路）	汉阳路	余杭路	九龙路（汉阳路-余杭路）	三
九龙路河道绿地（余杭路-海宁路）	余杭路	海宁路	九龙路（（余杭路-海宁路）	三
黄浦路 99 号国际大厦周围绿地	武昌路	天潼路	黄浦路 99 号国际大厦周围	二
黄浦路 60 号绿地（海鸥饭店）	武昌路	金山路	黄浦路 60 号海鸥大厦	二
黄浦路 53 号海湾大厦周围绿地	金山路	天潼路	黄浦路 53 号海湾大厦周围	二
吴淞路东侧绿地（北苏州路-天潼路）外滩通道	北苏州路	天潼路	吴淞路（北苏州路-天潼路）	一
吴淞路东侧绿地（闵行路-塘沽路）外滩通道	闵行路	塘沽路	吴淞路（闵行路-塘沽路）虹口分局公安大楼	一
吴淞路东侧隧道出口绿地（塘沽路-余杭路）外滩通	塘沽路	余杭路	吴淞路（塘沽路-余杭路）	一

道				
吴淞路东侧绿地（汉阳路-余杭路）耀江广场外	汉阳路	余杭路	吴淞路（汉阳路-余杭路）耀江广场	二绿
吴淞路汉阳路口东北角绿地（外滩通道）	汉阳路	余杭路	吴淞路汉阳路口东北角	一绿
吴淞路400号太平洋保险公司四周绿地	余杭路	茂林路	吴淞路400号太平洋保险四周	一绿
吴淞路海宁路口东南角绿地（外滩通道）	茂林路	海宁路	吴淞路海宁路口东南角	一绿
吴淞路海宁路立交桥柱下（东南角）外滩通道			吴淞路海宁路口	一绿
塘沽路218号周边绿地	峨眉路	汉阳路	塘沽路218号周边	三绿
天潼路长治路口家化金融大厦前绿地	长治路	吴淞路	天潼路长治路口家化金融大厦前	三绿
平凉路北侧绿地（65号-97号）	大连路	临潼路	平凉路北侧（65号-97号）	三绿
商丘路西侧绿地（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东汉阳路	东余杭路	商丘路（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三绿
公平路唐山路口东北角绿地	唐山路	东余杭路	公平路唐山路口东北角	二绿
公平路东余杭路口绿岛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公平路东余杭路路口	三绿
公平路周家嘴路口东北角绿地（616号）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公平路周家嘴路口东北角绿地(616号)	二绿
汉阳路北侧125号-155号绿地（电力公司围墙外）	九龙路	峨眉路	汉阳路北侧125号-155号(电力公司围墙外)	二绿
汉阳路北侧绿地（峨眉路-吴淞路）耀江广场	峨眉路	吴淞路	汉阳路北侧（峨眉路-吴淞路）耀江广场	二绿
汉阳路峨眉路口绿地（三角地菜场）	吴淞路	峨眉路	汉阳路峨眉路口（三角地菜场）	三绿
海宁路峨眉路口西南角绿地	峨眉路	吴淞路	海宁路峨眉路口西南角	三绿
高阳路西侧绿地	海平路	东大名路	高阳路88弄对面	三绿
峨眉路东侧绿地（茂林路-海宁路）	茂林路	海宁路	峨眉路（茂林路-海宁路）	三绿
峨眉路东侧绿地（汉阳路-余杭路）	汉阳路	余杭路	峨眉路（汉阳路-余杭路）	三绿
昆明路60号口绿地	公平路	海门路	昆明路60号	三绿
昆明路唐山路口（下海庙）绿地	海门路	唐山路	昆明路唐山路口	一绿
惠民路256号前绿地（保定路口）	大连路	保定路	惠民路256号前	三绿
惠民路保定路口东北角绿地	大连路	保定路	惠民路保定路口东北角	三绿
梧州路东侧绿地（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东汉阳路	东余杭路	梧州路（东汉阳路-东余杭路）	三绿
梧州路东侧行绿（100号-120号）	东余杭路	周家嘴路	梧州路100号-120号	三绿
大名路茂昌临时绿地（青浦路-南浔路）	青浦路	南浔路	大名路（青浦路-南浔路）	三绿
外滩通道临时绿地1			东大名路武昌路长治路交叉口	一绿
外滩通道临时绿地2(花好月圆)			峨眉路长治路口两块	一绿
周家嘴路560号拆违地块	高阳路	通州路	周家嘴路高阳路口西南角	一绿
周家嘴路602号拆违地块	丹徒路	高阳路	周家嘴路612号-620号	一绿
周家嘴路748号拆违地块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748号-762号	一绿
周家嘴路798号拆违地块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798号	一绿
周家嘴路通州路拆违地块	高阳路	通州路	周家嘴路通州路口东南角	一绿
长阳路（临潼路-保定路）南侧绿地	临潼路	保定路	长阳路（临潼路-保定路）南侧	二绿
长阳路临潼路路口绿地	舟山路	临潼路	长阳路临潼路路口	二绿
长阳路舟山路南侧路口绿地	舟山路	临潼路	长阳路舟山路南侧路口	二绿
外滩通道临时绿地2（168地块）	天潼路	闵行路	峨眉路长治路口两块	二绿
m12号线虹口区站点绿地	旅顺路	大连路	大连西路、提篮桥、国际客运中心地铁口	一绿
东长治路沿线临时绿地	海门路	旅顺路	东长治路（海门路-旅顺路）	二绿

杨树浦路临潼路口绿地	惠民路	临潼路	杨树浦路临潼路口绿地	二
白马咖啡馆绿地	长治路	海门路	长阳路 67 号	
周家嘴路南侧绿地（安国路-舟山路）	安国路	舟山路	周家嘴路南侧（安国路-舟山路）	
新建东长治路旅顺路绿化项目（一期）			绿岛西安路东长治路旅顺路包围	
东长治路中央隔离带（海门路-公平路）绿地	海门路	公平路	东长治路中央隔离带（海门路-公平路）	
东长治路南侧 324 号门前绿地			东长治路南侧 324 号门前	
东长治路（旅顺路-溧阳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旅顺路	溧阳路	东长治路（旅顺路-溧阳路）中央隔离带	
外滩隧道绿地（一期）				
大连路南侧行绿（1619 号）四平路下立交	阜新路	四平路	大连路 619 号（近四平路口）	二
大连路阜新路口西北角绿地（教育电视台）	阜新路	四平路	大连路阜新路口西北角（教育电视台）	二
大连路南侧绿地（控江路-阜新路）和平公园围墙外	控江路	阜新路	大连路南侧（控江路—阜新路）和平公园围墙外	二
大连路中央隔离带（新港路-控江路）	新港路	控江路	大连路（新港路-控江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新港路口-1079 号）	新港路	大连路	大连路 1079 号前	二
大连路 1035 号加油站绿地	三河路	新港路	大连路 1035 号加油站	三
大连路西侧行绿（三河路-新港路）	三河路	新港路	大连路（三河路-新港路）	二
大连路中央隔离带（飞虹路-新港路）	飞虹路	新港路	大连路（飞虹路-新港路）	二
大连路西侧行绿（飞虹路-三河路）	飞虹路	三河路	大连路（飞虹路-三河路）	二
大连路飞虹路口西南角绿地	周家嘴路	飞虹路	大连路飞虹路口西南角	一
大连路西侧行绿（周家嘴路-飞虹路）	周家嘴路	飞虹路	大连路（周家嘴路-飞虹路）	二
大连路中央隔离带（周家嘴路-飞虹路）	周家嘴路	飞虹路	大连路（周家嘴路-飞虹路）	二
北苏州路南侧河道绿地（大名路-乍浦路）	大名路	乍浦路	北苏州路（大名路-乍浦路）	二
北苏州路南侧河道绿地（乍浦路-四川北路）	乍浦路	四川北路	北苏州路（乍浦路-四川北路）苏州河沿线	二
北苏州路南侧河道绿地（四川北路-河南北路）	四川北路	河南北路	北苏州路（四川北路-河南北路）	二
武昌路宇航大厦北侧绿地（四川北路 525 号）	四川北路	江西北路	四川北路 525 号	二
海宁路中央隔离带（吴淞路-乍浦路）	吴淞路	乍浦路	海宁路机非隔离带（吴淞路-乍浦路）	二
海宁路中央隔离带（乍浦路-四川北路）	乍浦路	四川北路	海宁路机非隔离带（乍浦路-四川北路）	二
海宁路中央隔离带（四川北路-江西北路）	四川北路	江西北路	海宁路机非隔离带（四川北路-江西北路）	二
海宁路中央隔离带（江西北路-河南北路）	江西北路	河南北路	海宁路机非隔离带（江西北路-河南北路）	二
海宁路河南北路口东南角绿地（火树银花）	彭泽路	河南北路	海宁路河南北路口东南角	一
吴淞路西侧绿地（北苏州路-天潼路）外滩通道	北苏州路	天潼路	吴淞路（北苏州路-天潼路）	一
吴淞路中央隔离带（北苏州路-天潼路）外滩通道	北苏州路	天潼路	吴淞路（北苏州路-天潼路）	一
吴淞路西侧绿地（天潼路-武昌路）外滩通道	天潼路	武昌路	吴淞路（天潼路-武昌路）	一
吴淞路西侧绿地（武昌路-闵行路）外滩通道	武昌路	闵行路	吴淞路（武昌路-闵行路）	一
吴淞路中央隔离带（天潼路-塘沽路）外滩通道	天潼路	塘沽路	吴淞路（天潼路-塘沽路）	一
吴淞路塘沽路口西北角绿地（外滩通道）	塘沽路	昆山路	吴淞路塘沽路口西北角	一
吴淞路西侧隧道入口绿地（塘沽路-海宁路）外滩通道	塘沽路	海宁路	吴淞路（塘沽路-海宁路）	一

吴淞路海宁路立交桥柱下（西南角）外滩通道			吴淞路海宁路口	一
四川北路 219 号邮电俱乐部	南崇明路	崇明路	四川北路 219 号	二
四川北路崇明路口绿地（信谊药厂）	崇明路	武昌路	四川北路崇明路口（信谊药厂）	二
河南北路东侧绿地（塘沽路口 3 块）	彭泽路	海宁路	河南北路东侧（塘沽路口 3 块）	二
江西北路塘沽路武昌路口绿地（菜场）	武昌路	塘沽路	江西北路塘沽路武昌路口（菜场）	三
昆山花园路两侧绿地（百官街-四川北路）	百官街	四川北路	昆山花园路（四川北路-百官街）	一
海宁路江西北路 565 号拆违地块	江西北路	彭泽路	海宁路江西北路口西南角	一
天潼路（河南北路-江西北路）南侧绿地	河南北路	江西北路	天潼路（河南北路-江西北路）南侧	
东大名路绿地（海门路-公平路）北侧景观	海门路	公平路	东大名路（海门路-公平路）北侧	
东长治路绿地（海门路-公平路）南侧景观	海门路	公平路	东长治路（海门路-公平路）南侧	

附件一：（包五）

## 项目名称：2022 年虹口区曲阳、桥柱绿化等街道绿地养护项目

### 一、总则

- 1.1 工程名称：2022 年虹口区曲阳街道等绿地养护项目
-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欧阳路街道、曲阳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广中路街道等 6 个街道的绿地养护工作。涉及养护面积为 595901 平方米。内含四平路、天宝路、周家嘴路、长春路、海宁路、曲阳路、德祥路、内环高架路、逸仙路等道路绿地及两侧行道树等绿化养护。（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2097.9394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街道绿地，街道绿地内种植有雪松、香樟、

广玉兰等乔木，以及金丝桃、桂花、海棠等花灌木；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章。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绿地、标准绿地养护。

4.2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四川北路街道、欧阳路街道、曲阳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广中路街道等6个街道的绿地养护工作。养护面积为595901平方米。（详见清单）

4.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境换花、设施维修更新的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

4.4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5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00”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6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7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养护工每 8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07 年版

-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绿地考核表见附件），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

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 1、修剪：

-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害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2、松土、除草：

-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 3、施肥：

-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 4、病虫害防治

-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 3)、对常见的“蚜虫、蚧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

景观保障工作。

##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

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2022 年 月 日）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3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 土壤覆盖 (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无黄土裸露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 维护完好无缺失			
7	*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 叶面无明显积尘, 水体无漂浮物 无积水, 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以上为“良”, 71 以上为“合格”, 70 以下“不合格”。

## 虹口区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办法

### 一、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分类: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包括三部分: 季度考核、监理月度考核、绿管中心考核。

季度考核: 由上海市园林行业协会专家按照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100分制)

月度考核: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进行月度监理考核评分(100分制), 内容包括街道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面貌, 养护单位月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绿管中心考核: 包括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绿化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养护单位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等(100分制)

### 二、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为100分, 其中, 季度考核得分占比40%, 养护监理月度考核得分占比30%(取3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绿管中心考核得分占比30%。

### 三、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的核拨：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按季度核拨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

季度总得分 $\geq 90$ 分，视为合格，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

季度总得分 $< 90$ 分，视为不合格，每少1分，核减当季养护费扣除当

季养护费合同价25%的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年虹口区曲阳街道等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重点区域：中山北二路绿道、大连路绿道、大连路~广中路沿线绿化特色道路、昆山花园路、瑞虹特色街区、四平路（大连西路~海伦路）、海伦西路（四平路~海拉尔路）

街心花园：临平绿地（临平北路 101 号）、三河路 300 号甲绿地（三河路 300 号）、水木年华北块绿地（广灵四路 866 号背面）、童梦园（通州路、海拉尔路口）、花溪园（车站北路、水电路口）、百草园（四平路西侧，邢家桥北路~海伦路）

曲阳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大连西路北侧绿地（88号-112号）7块零星	密云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88号-112号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东北角地铁8号线曲阳路站点绿地	密云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东北角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西北角地铁8号线曲阳路站点绿地	曲阳路	欧阳路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西北角
大连西路北侧246号-280号绿地（桥堍东侧）	曲阳路	欧阳路	大连西路
大连西路292号-298弄绿地（桥堍西侧）华敏大厦	曲阳路	欧阳路	大连西路292号-298弄（欧阳路）
大连西路550号-566号绿地（外语教育出版社）	欧阳路	西体育会路	大连西路550号-566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大连西路北侧绿地（540弄-东体育会路口）	欧阳路	东体育会路	大连西路（欧阳路-东体育会路口）
玉田路北侧零星绿地（132号-260号）	密云路	玉田支路	玉田路132号-260号
玉田路南侧零星绿地（209号-327号）	密云路	玉田支路	玉田路南侧（209号-327号）
玉田路玉田支路口绿地（商检公寓、含围墙边）	玉田支路	曲阳路	玉田路玉田支路口（商检公寓）
玉田路北侧288号绿地（曲阳家乐福）	玉田支路	曲阳路	玉田路北侧288号（曲阳家乐福）
玉田路北侧绿地（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玉田路（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玉田路南侧绿地（431号西南小区围墙外）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玉田路南侧（431号西南小区围墙外）
玉田路南侧绿地（517号-551号曲阳污水处理厂围墙外）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玉田路南侧（517号-551号曲阳污水处理厂围墙外）
玉田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北角绿地（技物所围墙外）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玉田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北角（技物所围墙外）
玉田支路东侧绿地（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支路（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支路西侧绿地（21号-赤峰路）	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支路（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支路西侧绿地（曲阳浴室周围）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576号
玉田支路西侧行绿（268号-270号）	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支路（玉田路-赤峰路）
赤峰路317弄绿地（虹房集团前）	密云路	玉田支路	赤峰路虹房集团前
赤峰路玉田支路口东南角绿地	密云路	玉田支路	赤峰路玉田支路口东南角
赤峰路北侧370弄绿地	玉田支路	曲阳路	赤峰路370附近
赤峰路北侧绿地（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赤峰路北侧（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赤峰路南侧绿地（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赤峰路南侧（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密云路口三角绿地	密云路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密云路口三角
中山北二路南侧绿地（1621号-密云路口）石油大厦、邮政局	密云路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南侧（1621号-密云路口）石油大厦、邮政局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口东南角绿地（苏宁电器）	密云路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口东南角（苏宁电器）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1658号-辉河路）	辉河路	伊敏河路	中山北二路（1658号-辉河路）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1658号-伊敏河路）科中大厦、盛鸿楼	辉河路	伊敏河路	中山北二路北侧（1658号-伊敏河路）科中大厦、盛鸿楼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伊敏河路-曲阳路）商务中心	伊敏河路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1818号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曲阳路-东体育会路）森林广场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北侧（曲阳路-东体育会路）森林广场
中山北二路南侧绿地（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曲阳公园围墙外）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北侧绿地（曲阳公园围墙外）
中山北二路南侧绿地（东体育会路880弄银联花园围墙外）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南侧（东体育会路880弄银联花园围墙外）
中山北二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北角绿地（市建公司大门两侧）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北角（市建公司大门两侧）
巴林路辉河路口西南角绿地	辉河路	伊敏河路	巴林路辉河路口西南角
巴林路北侧行绿（辉河路43号-巴林路46号）含转角绿地	辉河路	伊敏河路	巴林路（辉河路-巴林路46号）
巴林路南侧绿地（41弄-81弄围墙外）	辉河路	伊敏河路	巴林路南侧（41弄-81弄）

巴林路北侧绿地（76号-84号）	辉河路	伊敏河路	巴林路北侧（76号-84号）
巴林路60弄两侧绿地	巴林路	运光路	巴林路60弄两侧
运光路南侧绿地（辉河路-伊敏河路）	辉河路	伊敏河路	运光路（辉河路-伊敏河路）
运光路东侧绿地（40号-60号）	伊敏河路	曲阳路	运光路40号-60号
运光路东侧行绿（60弄9号-邯郸路）	伊敏河路	邯郸路	运光路东侧（60弄9号-邯郸路）
运光路60弄小区外沿线绿地	伊敏河路	辉河路	运光路60弄外沿线
运光路西侧行绿（51号-55号）	伊敏河路	腾克路	运光路51号-55号
运光路伊敏河路口三块绿地	伊敏河路	腾克路	运光路伊敏河路口
运光路西侧行绿（腾克路-邯郸路）	腾克路	邯郸路	运光路（腾克路-邯郸路）
松花江路辉河路口东南角绿地	密云路	辉河路	松花江路辉河路口东南角
松花江路北侧绿地（密云路-辉河路）	密云路	辉河路	松花江路北侧（密云路-辉河路）
松花江路南侧绿地（密云路-辉河路）	密云路	辉河路	松花江路南侧（密云路-辉河路）
松花江路270号绿地（通德苑）	运光路	邯郸路	松花江路270号
伊敏河路西侧绿地（61号-70号）	中山北路	运光路	伊敏河路61号-70号
伊敏河路东侧绿地（68号-巴林路）	中山北路	巴林路	伊敏河路68号-巴林路路口
腾克路北侧绿地（轻纺市场）	运光路	曲阳路	腾克路22-40号
腾克路南侧绿地（运光路-曲阳路）	运光路	曲阳路	腾克路（运光路-曲阳路）南侧
邯郸路曲阳路口东南角绿地（兰生酒店门口两块）	运光路	曲阳路	邯郸路曲阳路口东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南侧绿地（116号围墙外）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116号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曲阳路-广纪路）南侧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曲阳路-广纪路）南侧
汶水东路广纪路口东南角绿地（268号）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口东南角（268号）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南侧机非隔离带（广纪路-新市路）	广纪路	新市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新市路）南侧
汶水东路中环线南侧绿地（广纪路-新市路）	广纪路	新市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新市路）南侧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纪路-新市路）南侧	广纪路	新市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新市路）南侧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东南角绿地	腾克路	邯郸路	大柏树立交东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西南角绿地	腾克路	中山北一路	大柏树立交西南角
密云路西侧行绿（大连西路-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密云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密云路西侧绿地（大连西路-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密云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密云路西侧行绿（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路	赤峰路	密云路（玉田路-赤峰路）
密云路西侧绿地（451号曲阳二中-赤峰路口）	玉田路	赤峰路	密云路西侧（451号曲阳二中-赤峰路口）
密云路西侧绿地（赤峰路-481号）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密云路西侧（赤峰路-481号）
密云路西侧行绿（赤峰路-471号）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密云路西侧（赤峰路-471号）
密云路西侧绿地（611弄-621弄）	辉河路	松花江路	密云路611弄-621弄
辉河路西侧绿地（65号-运光路口）运光新村围墙外	巴林路	运光路	辉河路西侧（65号-运光路口）
辉河路西侧行绿（72号-118号）	巴林路	松花江路	辉河路72号-118号
辉河路东侧绿地（28号-58号）	巴林路	运光路	辉河路28号-58号
辉河路密云路口转角绿地（601号）	密云路	辉河路	辉河路密云路口转角（601号）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大连西路-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曲阳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曲阳路东侧行绿（大连西路-玉田路）植草砖	大连西路	玉田路	曲阳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曲阳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大连西路-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曲阳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曲阳路西侧行绿（大连西路-玉田路）植草砖	大连西路	玉田路	曲阳路（大连西路-玉田路）
曲阳路西侧行绿（玉田路-赤峰路）植草砖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玉田路-赤峰路）
曲阳路西侧绿地577号-赤峰路口（原100路终点站）	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路577号-赤峰路

曲阳路西侧机非隔离带（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玉田路-赤峰路）
曲阳路东侧行绿（玉田路-赤峰路）植草砖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玉田路-赤峰路）
曲阳路东侧绿地（582号-598号）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582号-598号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玉田路-赤峰路）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玉田路-赤峰路）
曲阳路东侧570号周边绿地（曲阳文化馆）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东侧570号周边（曲阳
曲阳路561号-563号绿地（三所一办）	玉田路	赤峰路	曲阳路561号-563号（三所
曲阳路赤峰路口东南角绿地（雕塑）	玉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东南角
曲阳路赤峰路口东北角绿地（雕塑）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东北角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东侧行绿（赤峰路-中山北二路）植草砖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西侧机非隔离带（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西侧行绿（赤峰路-中山北二路）植草砖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赤峰路-中山北二路）
曲阳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大柏树下匝道）	中山北二路	邯鄲路	曲阳路（中山北二路-邯鄲路）
曲阳路西侧行绿（739-丝绸之路大酒店）	中山北二路	腾克路	曲阳路739号-丝绸之路大酒店
曲阳路东侧行绿（820弄-838号）植草砖	中山北二路	腾克路	曲阳路820弄-838号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838号-888号）	中山北二路	腾克路	曲阳路东侧（838号-888号）
曲阳路腾克路口东南角绿地（复城国际）	中山北二路	腾克路	曲阳路腾克路东南角
曲阳路中环线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绿地（大柏树下匝道）	腾克路	邯鄲路	曲阳路（腾克路-邯鄲路）西侧
曲阳路东侧930号绿地	腾克路	邯鄲路	曲阳路930号
曲阳路东体育会路口绿地（丝绸之路大酒店）	中山北二路	腾克路	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东体育会路东侧绿地（大连西路-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东体育会路东侧（大连西路-玉
东体育会路西侧绿地（340号-玉田路）	大连西路	玉田路	东体育会路340号-玉田路口
东体育会路河道绿地（桥堍沙泾港西侧）	大连西路	玉田路	东体育会路355弄内河道
东体育会路西侧垂直绿化（技物所围墙外）	玉田路	赤峰路	东体育会路技物所围墙外
东体育会路东侧沿线绿地（玉田路-657弄）	玉田路	赤峰路	东体育会路（玉田路-657弄）
东体育会路玉田路口西北角绿地（技物所围墙外）	玉田路	赤峰路	东体育会路玉田路口西北角
东体育会路东侧绿地（赤峰路-691号）	赤峰路	中山北二路	东体育会路（赤峰路-691号）
广纪路东侧绿地（三号线大柏树站东侧新华一村围墙外）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纪路东侧（三号线大柏树站
广纪路西侧绿地（415号-汶水东路口）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纪路415号-汶水东路口
广灵四路22号-40弄绿地	广纪路	新市路	广灵四路22号-40弄
东江湾路东体育会路口东南角绿地（金属材料公司）	东体育会支路	东体育会路	东江湾路东体育会路口东南角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口东南角绿地	广纪路	赤峰路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口东南角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口东南角绿地（曲阳污水厂）	玉田路	大连西路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东南角（曲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广中路-中山北一路）	广中路	中山北一路	西江湾路（广中路-中山北一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新市路口）	新市路	玉田路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中山北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纪路（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广纪路地铁三号线高架桥荫（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纪路（广灵四路-汶水东路）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纪路地铁三号线高架桥荫（
内环线高架桥荫北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北一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北一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
内环线高架桥荫南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北一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二路（东体育会路-中山
内环线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广灵四路-赤峰路）	广灵四路	赤峰路	中山北一路（广灵四路-赤峰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广灵四路-赤峰路）	广灵四路	赤峰路	中山北一路（广灵四路-赤峰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路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路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赤峰路	玉田路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玉田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玉田路-新市路）	玉田路	新市路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新市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二路（伊敏河路-曲阳路）	伊敏河路	曲阳路	中山北二路（伊敏河路-曲阳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
内环线高架桥荫南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
内环线高架桥荫北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路）	曲阳路	东体育会路	中山北二路（曲阳路-东体育会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二路（辉河路-伊敏河路）绿地	辉河路	伊敏河路	中山北二路（辉河路-伊敏河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东侧建工医院（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口东南角）	中山北二路	广灵四路	中山北二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南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口三块	中山北二路	广灵四路	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口三块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二路-甘河路）	中山北二路	甘河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中山北二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二路-甘河路）	中山北二路	甘河路	逸仙路高架东侧（中山北二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 803 号门前）	中山北二路	甘河路	中山北一路 803 号门前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 1105 号-1228 号对面）	甘河路	曲阳路	逸仙路高架西侧（中山北一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 1228 号-曲阳路）	甘河路	曲阳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中山北一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甘河路-曲阳路）	甘河路	曲阳路	逸仙路高架东侧（甘河路-曲阳
东体育会路绿地			东体育会路 998 号
东体育会路 400 弄绿地			东体育会路 400 弄 394 号
密云路玉田路口绿地	密云路 349 号	密云路 355 号	密云路西侧 349-355 号
大连西路 512 号东侧绿地			大连西路 512 号东侧
大连西路北侧行道树连带（大连西路 100 号-大连西路 180 号）			大连西路北侧行道树连带（大
大连西路地道近西江湾路绿地			大连西路地道近西江湾路
大连西路东体育会路东北角围墙绿地			大连西路东体育会路东北角围
大连西路行道树连带（大连西路桥-东体育会路）			大连西路行道树连带（大连西
大连西路西江湾路东北角绿地			大连西路西江湾路东北角
沙泾港东侧近大连西路桥绿地			沙泾港东侧近大连西路桥
上海外国语大学（虹口校区）大连西路入口两侧绿地			上海外国语大学（虹口校区）
			侧
			合计 130458 m <sup>2</sup>

川北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海宁路中央隔离带（九龙路-吴淞路）	九龙路	吴淞路	海宁路机非隔离带（九龙路-吴淞路）
海宁路乍浦路东北角（胜利电影院）	吴淞路	乍浦路	海宁路乍浦路东北角
海宁路乍浦路口西北角（国际电影院）	乍浦路	四川北路	海宁路乍浦路口西北角
海宁路 382 号海宁广场	乍浦路	四川北路	海宁路 382 号
宝安路宝安支路口绿岛	宝安路	宝安支路	宝安路宝安支路口
海宁路北侧绿地（江西北路口-588 号）	江西北路	河南北路	海宁路北侧（江西北路口-588 号）
武进路地铁 10 号线四川北路站点绿地（3 号出入口）	四川北路	江西北路	四川北路-武进路 445 号
武进路地铁 10 号线四川北路站点绿地（4 号出入口）	四川北路	中州路	武进路中州路东北角
武进路地铁 10 号线四川北路站点绿地（2 号出入口）	中州路	罗浮路	武进路中州路西北角
武进路北侧 456 号口绿地（永生金笔厂）	中州路	罗浮路	武进路北侧 456 号（永生金笔厂）
邢家桥北路 303 号 2 块绿地	东宝兴路	海伦路	邢家桥北路 303 号
邢家桥南路衡水路口三角绿地	虬江路	衡水路	邢家桥南路衡水路口
邢家桥南路北侧绿地（厚德路 15 弄）	衡水路	厚德路	厚德路 15 弄
邢家桥南路地铁 4 号线桥荫绿地（衡水路-四川北路）	衡水路	四川北路	邢家桥南路地铁四号线桥荫（衡水路-四川北路）
邢家桥南路地铁 4 号线桥荫绿地（四川北路-新广路）	四川北路	新广路	邢家桥南路（四川北路-新广路）
邢家桥南路虬江路口三角绿地	四川北路	新广路	虬江路邢家桥南路口三角
邢家桥南路河道绿地（邢家桥桥堍西北侧）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邢家桥南路河道（邢家桥桥堍西北侧）
新广路虬江支路口绿地（赛格电子）	虬江支路	虬江路	虬江支路新广路口
东宝兴路 125 弄-163 号绿地（精武大厦）	邢家桥北路	东宝兴路	东宝兴路 125 弄-163 号前
东宝兴路地铁 3 号线站点外绿地	东宝兴路	俞泾浦	东宝兴路地铁 3 号线站点外
海伦路 555 弄国贸花园周边绿地	四平路	邢家桥北路	海伦路 555 弄国贸花园周边
海伦西路南侧河道绿地（横浜桥西侧）	四川北路	宝山路	海伦西路（四川北路-宝山路）河道
海伦西路 159 号口两侧绿地	四川北路	东横滨路	海伦西路 159 号口
海伦西路北侧绿地（东横滨路-宝山路）	东横滨路	宝山路	海伦西路（东横滨路-宝山路）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沿线绿地	四川北路	东江湾路	多伦路沿线
长春路长春支路口东南角绿地	海伦西路	长春支路	长春路长春支路口东南角
长春路 101 弄绿地（泰业公寓）	海伦西路	长春支路	长春路 101 弄（泰业公寓）
溧阳路 1114 号-1148 号绿地	四平路	宝安路	溧阳路 1114 号-1148 号
溧阳路 1208 弄口绿地	宝安路	长山路	溧阳路 1208 弄
吴淞路西侧绿地（北海宁路-武进路）外滩通道	北海宁路	武进路	吴淞路（北海宁路-武进路）西侧
吴淞路武进路口西南角绿地（外轮代理处）	北海宁路	武进路	吴淞路武进路西南角
吴淞路海宁路立交桥柱下（西北角）外滩通道			吴淞路海宁路口
吴淞路海宁路口西北角绿地（外滩通道）	海宁路	北海宁路	吴淞路海宁路口西北角
吴淞路海宁路口东北角绿地（外滩通道）	海宁路	武进路	吴淞路东北角（市一医院围墙外）
吴淞路 469 号海宁路口绿地（森林湾大厦）	茂林路	海宁路	吴淞路 469 号（森林湾大厦）
吴淞路 619 号（味美思酒家）	哈尔滨路	衡水路	吴淞路 619 号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西侧河道绿地（溧阳泵站内）	吴淞路	新嘉路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西侧河道（溧阳泵站内）
四平路西侧绿地（明佳房产）嘉兴路桥堍西侧	吴淞路	九龙路	四平路（吴淞路-九龙路）西侧

四平路西侧行绿（海伦路-邢家桥北路）	海伦路	邢家桥北路	四平路（海伦路-邢家桥北路）
四平路地铁 10 号线海伦路站点绿地	海伦路	邢家桥北路	四平路（海伦路-邢家桥北路）
四平路 273 号福龙大厦绿地	溧阳路	庆阳路	四平路 273 号
四平路西侧行绿（溧阳路-物华路）	溧阳路	物华路	四平路（溧阳路-物华路）
四平路溧阳路口西北角绿地（251 号虹口世纪大酒店）	溧阳路	物华路	四平路溧阳路西北角
四平路西侧行绿（物华路-临平北路）	物华路	临平北路	四平路（物华路-临平北路）
四平路西侧 283-293 号绿地（虹临花园）	物华路	临平路	四平路西侧 283-293 号（虹临花园）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两侧河道绿地	虬江路	海伦路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两侧
甜爱路西侧绿地（164-300）鲁迅纪念馆围墙外	甜爱支路	甜爱路	甜爱路 164 号-300 号
甜爱路南侧绿地（甜爱路-四川北路）	甜爱路	四川北路	甜爱支路（甜爱路-四川北路）
四川北路东侧绿地（1688 号-1734 号）福德广场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四川北路 1688 号-1734 号
四川北路横浜桥东侧河道绿地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四川北路横浜桥东侧河道
四川北路甜爱支路口鲁迅公园门前绿岛	四川北路	甜爱支路	四川北路鲁迅公园门前
四川北路西侧 1831 弄柳林里绿地	海伦西路	秦关路	四川北路 1831 号-秦关路
四川北路海伦西路口东北角绿地（电信大厦）	海伦西路	秦关路	四川北路海伦西路东北角电信大厦
四川北路东侧 1856 弄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前绿地	秦关路	多伦路	四川北路 1856 弄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前
四川北路厚德路口三角绿地	邢家桥南路	厚德路	四川北路厚德路路口
四川北路多伦路口东南角绿地	甜爱路	多伦路	四川北路多伦路东南角
四川北路东侧行绿（2146 号天兴百货-甜爱支路）	四川北路	甜爱支路	四川北路 2146 号天兴百货-甜爱支路
东江湾路东侧 456 号绿地（高点娱乐城）	同煌路	东体育会支路	东江湾路东侧 456 号
虬江路南侧绿地（银虹风尚休闲购物中心）	四川北路	新广路	虬江路（四川北路-新广路）
虬江支路新广路口转角绿地	四川北路	虬江路	虬江支路新广路口转角
虬江路南侧绿地（新广路-中州路）	新广路	中州路	虬江路（新广路-中州路）
虬江路地铁 4 号线桥荫绿地（新广路-宝通路）	新广路	宝通路	虬江路（新广路-宝通路）北侧
虬江路地铁 4 号线桥荫绿地（四号线检修便道北侧）	新广路	宝通路	虬江路（新广路-宝通路）北侧
九龙路河道绿地（海宁路-哈尔滨路）	海宁路	哈尔滨路	九龙路（海宁路-哈尔滨路）
九龙路河道绿地（哈尔滨路-四平路）	哈尔滨路	四平路	九龙路（哈尔滨路-四平路）
山阴路西侧绿地（44 弄-112 弄）	山阴路	四达路	山阴路西侧（44 弄-112 弄）
西江湾路同鸣路口西南角绿地（建玮公寓）	同心路	同鸣路	西江湾路同鸣路口西南角
中州路 123 号绿地	衡水路	虬江路	中州路 123 号
中州路东侧绿地（133 弄-167 号）	衡水路	虬江路	中州路 133 弄-167 号
河南北路东侧绿地（368 弄-426 弄围墙外）	海宁路	武进路	河南北路东侧（368 弄-426 弄围墙外）
河南北路武进路口东南角绿地	海宁路	武进路	河南北路武进路口东南角
花园路西江湾路口东南角绿地	东江湾路	西江湾路	花园路西江湾路口东南角
衡水路邢家桥南路路东北角绿地（衡水路一期）	虬江路	邢家桥南路	衡水路邢家桥南路路东北角
衡水路乍浦路口东南角绿地	乍浦路	吴淞路	衡水路乍浦路东南角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宝通路-东宝兴路）	宝通路	东宝兴路	宝源路（宝通路-东宝兴路）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海伦西路-横浜路）	海伦西路	横浜路	宝山路（海伦西路-横浜路）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横浜路-同心路）	横浜路	同心路	宝山路（横浜路-同心路）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同心路-四川北路)	同心路	四川北路	东江湾路(同心路-四川北路)
海宁路630号拆违地块	江西北路	河南北路	海宁路河南北路东北角
周家嘴路海宁路拆违(江西北路-四川北路)大祥	四川北路	江西北路	海宁路(四川北路-江西北路)
宝源路东侧绿地			宝源路东侧绿地(东宝兴路-新广路)
			<b>合计: 64354 m<sup>2</sup></b>

欧阳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欧阳路东侧行绿(75号-85号)	宝安支路	吉祥路	欧阳路东侧(75号-85号)
欧阳路西侧行绿(宝安支路-吉祥路)	宝安支路	吉祥路	欧阳路(宝安支路-吉祥路)
欧阳路吉祥路口西北角绿地	吉祥路	四达路	欧阳路吉祥路口西北角
欧阳路西侧绿地(378弄建设新村沿墙)	四达路	祥德路	欧阳路378弄
欧阳路西侧行绿(322号-祥德路)	四达路	祥德路	欧阳路322号-祥德路
欧阳路289号两侧绿地(绿洲紫荆外)	四达路	祥德路	欧阳路289号
欧阳路东侧行绿(319号-祥德路)	四达路	祥德路	欧阳路319号-祥德路
欧阳路555号绿地(欧阳名邸外)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欧阳路555号(欧阳名邸外)
欧阳路580号(朱妃瞻艺术馆)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欧阳路580号
欧阳路580号绿地(庐迅大厦)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欧阳路580号(庐迅大厦)
欧阳路587弄河道绿地	四川北路	大连西路	欧阳路587弄
欧阳路祥德路口东南角绿地(雕塑)	曲阳路	欧阳路	欧阳路祥德路东南角
四达路欧阳路口东北角绿地	四达路	祥德路	四达路欧阳路口东北角
四达路北侧世博花园围墙外绿地(58弄1号-6号)	四平路	吉祥路	四达路58弄1号-6号
祥德路南侧绿地(321号-325号)	曲阳路	欧阳路	祥德路321号-325号
祥德路西侧行绿(468号-496号)	曲阳路	天宝西路	祥德路西侧(468号-496号)
祥德路144号绿地	欧阳路	山阴路	祥德路144号
祥德路264弄口绿地	曲阳路	欧阳路	祥德路264弄口
祥德路326号菜场前绿地	曲阳路	欧阳路	祥德路326号前
祥德路96弄口绿地	欧阳路	阴山路	祥德路96弄
祥德路505弄绿地(董家宅)	董家宅路	天宝西路	祥德路505弄(董家宅)
祥德路东侧绿地(505弄-天宝西路)	董家宅路	天宝西路	祥德路(505弄-天宝西路)
祥德路东侧行绿(505弄-天宝西路)	董家宅路	天宝西路	祥德路(506弄-天宝西路)
天宝西路南侧绿地(4弄口)	密云路	祥德路	天宝西路4弄口
天宝西路5弄绿地	密云路	天宝路	天宝西路5弄(天宝西路密云路口)
天宝西路密云路口西北角绿地(231弄)	密云路	曲阳路	天宝西路密云路口西北角(231弄)
天宝西路南侧绿地(242弄39号欧阳市民广场)	密云路	祥德路	天宝西路南侧(242弄39号欧阳市民广场)
天宝西路南侧绿地(祥德路口-258弄)	祥德路	曲阳路	天宝西路(祥德路口-258弄)
天宝西路北侧零星绿地(231弄-299弄)	祥德路	曲阳路	天宝西路北侧零星(231弄-299弄)
大连西路南侧行绿(四平路-11弄)四平路下立交	四平路	天宝路	大连西路(四平路-11弄)
大连西路地铁10号线四平路站点绿地	四平路	天宝路	大连西路7号
大连西路南侧行绿(11弄-天宝路)	四平路	天宝路	大连西路南侧(11弄-天宝路)
大连西路南侧行绿(密云路口-199弄)	密云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南侧(密云路口-199弄)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东南角地铁8号线曲阳路站点绿	密云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曲阳路口东南角

地			
大连西路 201 弄绿地（虹连大楼）	密云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 201 弄
大连路 257 弄内河道绿地（北郊中学旁）	曲阳路	欧阳路	大连路 257 弄内河道（北郊中学旁）
大连西路 255 号-261 号绿地（桥堍东侧）	曲阳路	欧阳路	大连西路 255 号-261 号（河南证券大厦-林
大连西路南侧行绿（天宝路-密云路）	天宝路	密云路	大连西路南侧（天宝路-密云路）
大连西路南侧地道出口顶部绿地（近东体育会路口）	东体育会路	东体育会支路	大连西路南侧地道出口顶部（近东体育会
大连西路 557 号绿地	东体育会路	东体育会支路	大连西路 557 号
四平路 333 号前绿地（台湾城、银建饭店）	临平北路	四达路	四平路 333 号
四平路西侧行绿（临平北路-四达路）	临平北路	四达路	四平路（临平北路-四达路）
四平路西侧行绿（四达路-421 弄）	四达路	泾东路	四平路（四达路-421 弄）
四平路 577 号河道绿地（华西证券大厦）	四平路	祥德路	四平路 577 号河道（华西证券大厦）
四平路蒋家桥路口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四平路	蒋家桥路	四平路蒋家桥路口
四平路地铁 10 号线邮电新村站点绿地(4 号出入口)	泾东路	新港路	四平路 575 弄口
四平路西侧行绿（曲阳路-密云路）	曲阳路	密云路	四平路（曲阳路-密云路）西侧
四平路中央隔离带绿地（密云路-天宝路）四平路下立交	密云路	天宝路	四平路（密云路-天宝路）
四平路西侧绿地（781 号-783 号）四平路下立交	密云路	天宝路	四平路西侧（781 号-783 号）
四平路 778 号绿地（金大地商务楼）	密云路	天宝路	四平路 778 号（金大地商务楼）
四平路 827 弄振兴大厦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天宝路	大连西路	四平路 827 弄振兴大厦
四平路地铁 10 号线四平路站点绿地	天宝路	大连西路	四平路 839 号
四平路中央隔离带绿地（天宝路-大连路）四平路下立交	天宝路	大连路	四平路（天宝路-大连路）
蒋家桥南侧绿地(15 号-密云路口)	蒋家桥路	密云路	蒋家桥路 15 号-密云路口
蒋家桥路西侧绿地（26 号-50 号）	密云路	蒋家桥路	蒋家桥路 26 号-50 号
密云路西侧绿地（243 号-天宝西路）	四平路	天宝西路	密云路 243 号-天宝西路
密云路东侧 621 弄绿地	四平路	蒋家桥路	密云路 621 弄
密云路东侧绿地（蒋家桥路口-250 弄）密云路幼儿园围墙外	蒋家桥路	天宝西路	密云路东侧（蒋家桥路口-250 弄）密云路 围墙外
密云路西侧绿地（231 弄-大连西路）	天宝西路	大连西路	密云路西侧（231 弄-大连西路）
密云路东侧 284 号绿地	天宝西路	大连西路	密云路东侧 284 号
曲阳路四平路口西北角绿地（3 号华西证券大厦门口）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 3 号
曲阳路祥德路口东南角绿地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祥德路东南角
曲阳路西侧行绿（四平路-祥德路）植草砖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
曲阳路祥德路口西南角绿地（239 号含职业中心、社保中心）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祥德路西南角（239 号含职业中心、 中心）
曲阳路西侧绿地（55 号-69 号宏祥花苑）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西侧（55 号-69 号宏祥花苑）
曲阳路西侧绿地（165 号宏城公寓）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西侧（165 号宏城公寓）
曲阳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四平路-祥德路）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东侧
曲阳路东侧行绿（四平路-祥德路）植草砖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四平路-祥德路）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东侧
曲阳路 104 号前绿地（飘鹰东方花园）	四平路	祥德路	曲阳路 104 号前
曲阳路东侧机非隔离带（祥德路-大连西路）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祥德路-大连西路）东侧

曲阳路东侧行绿（祥德路-大连西路）植草砖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
曲阳路西侧行绿（祥德路-大连西路）植草砖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四平路-祥德路）
曲阳路祥德路口东北角雕塑绿地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祥德路东北角
曲阳路祥德路口西北角绿地（德阳花苑外围）	祥德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祥德路西北角
曲阳路西侧机非隔离带（祥德路-大连西路）	祥德路	天宝西路	曲阳路（祥德路-大连西路）东侧
曲阳路西侧绿地（475弄-大连西路）	天宝西路	大连西路	曲阳路475弄-大连西路
东体育会路东体育会支路口西南角	东体育会路	东江湾路	东体育会路东体育会支路口西南角
东体育会路南侧绿地（83号-东体育会支路）	东体育会路	东体育会支路	东体育会支路83号-东体育会支路
东体育会路两侧绿地（87号）	东体育会路	虹口足球场后门	东体育会路两侧（87号）
东体育会路东侧绿地	东体育会支路	东江湾路	东体育会路70弄对面
山阴路310弄口绿地	祥德路	四达路	山阴路310弄
地铁3号线高架桥荫绿地（四川北路-广中路）	四川北路	广中路	西江湾路（四川北路-广中路）
四平路天宝华庭	密云路	天宝路	四平路77号
欧阳路派出所右侧绿地（天宝西路277号）			天宝西路277号
欧阳名邸小区外绿地			欧阳名邸小区外
大连西路东体育会路西北角绿地	大连西路		大连西路东体育会路西北角
大连西路欧阳路东南角绿地	大连西路	欧阳路	大连西路欧阳路东南角
天宝路西侧绿地			天宝路西侧（大连西路-天宝路1058号）
祥德路383号沿街绿地	曲阳路	欧阳路	祥德路383号（曲阳路-欧阳路）
大连西路密云路西南角绿地	大连西路	密云路	大连西路密云路西南角
大连西路南侧行道树连带（曲阳路-大连西路195弄）	大连西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南侧行道树连带（曲阳路-大连西路195弄）
大连西路曲阳路西南角绿地	大连西路	曲阳路	大连西路曲阳路西南角
<b>合计：44330.01 m<sup>2</sup></b>			

凉城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广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广中路（水电路-凉城路）
广中路北侧绿地（333号-473号）海司围墙外垂直绿化	水电路	凉城路	广中路北侧（333号-473号）海司围墙外
广中路北侧行绿（335号-425弄）	水电路	凉城路	广中路（335号-425弄）
广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凉城路-广粤路）	凉城路	广粤路	广中路（凉城路-广粤路）
广中路657号绿地（电气有限公司门口）	广粤路	北宝兴路	广中路657号门口
广灵四路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广灵四路（水电路-凉城路）
广灵四路南侧绿地（365弄）	水电路	凉城路	广灵四路335弄-365弄
广灵四路南侧行绿（339号-355号）	水电路	凉城路	广灵四路南侧（339号-355号）
广灵四路南侧绿地（凉城路-广粤路）	凉城路	广粤路	广灵四路（凉城路-水电路）南侧
广灵四路北侧572弄前绿地（秀苑小区）	凉城路	广粤路	广灵四路572弄（秀苑小区）
广灵四路（水木年华绿地南侧）绿地	广粤路	北宝兴路	广灵四路水木年华南侧（866弄）
广灵四路（水木年华绿地北侧）绿地	广粤路	粤秀路	广灵四路水木年华北侧（866弄）

中环线汶水东路北侧绿地（广纪路-新市南路）	广纪路	新市南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新市南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口西北角绿地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口西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水电路-凉城路）北侧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凉城路）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水电路-凉城路）南侧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凉城路）
汶水东路中环线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北侧（水电路-凉城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北侧绿地（670号对面-凉城路口）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北侧（670号对面-凉城路）
汶水东路690弄中心绿地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690弄
汶水东路中环线南侧机非隔离带（691弄-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北南侧（水电路-凉城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南侧绿地（690弄-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汶水东路北南侧（水电路-凉城路）
汶水东路南侧绿地（凉城路-加油站围墙）	凉城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凉城路-加油站围墙）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凉城路-广粤路）北侧	凉城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凉城路-广粤路）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凉城路-广粤路）南侧	凉城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凉城路-广粤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北侧绿地（凉城路-717号）	凉城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凉城路-717号）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粤路-粤秀路）北侧	广粤路	粤秀路	汶水东路（广粤路-粤秀路）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粤路-粤秀路）南侧	广粤路	粤秀路	汶水东路（广粤路-粤秀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南侧机非隔离带（广粤路-粤秀路）	广粤路	粤秀路	汶水东路南侧（广粤路-粤秀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南侧绿地（广粤路-粤秀路）	广粤路	粤秀路	汶水东路（广粤路-粤秀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北侧绿地（广粤支路口-937号）	广粤支路	粤秀路	汶水东路北侧（广粤支路-粤秀路）
汶水东路桥南侧河道绿地（俞泾浦东侧）	广粤路345弄	汶水东路	汶水东路桥南侧河道（俞泾浦东侧）
汶水东路桥北侧河道绿地（俞泾浦东侧）	汶水东路	广粤支路	汶水东路桥北侧河道（俞泾浦东侧）
车站南路水电路口西南角绿地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南路水电路口西南角
车站南路南侧绿地（水电路-凉城路）407弄17号-448号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南路407弄17号-448号
车站南路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297号-407弄1号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南路297号-407弄1号
车站北路水电路口西北角绿地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北路水电路西北角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水电路-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北路（水电路-凉城路）
车站北路北侧行绿（水电路-车站北路532号）	水电路	凉城路	车站北路（水电路-车站北路532号）
车站北路北侧620号绿地（邮政局前）	凉城路	广粤路	车站北路620号（邮政局前）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广粤路-716弄）	广粤路	俞泾浦	广粤路口-车站北路716弄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广粤路-715弄）	广粤路	俞泾浦	广粤路口-车站北路715弄
水电路奎照路绿地	水电路	凉城路	奎照路江湾中学围墙外
奎照路791弄围墙外	凉城路	广粤路	奎照路791弄围墙外
奎照路1020号-1040号	广粤路	俞泾浦桥	奎照路1020号-1040号
水电路广中路口西北角绿地	广中路	广灵二路	水电路广中路西北角
水电路西侧绿地（680-686弄3块）海虹宾馆	广中路	广灵二路	水电路西侧（680-686弄3块）海虹宾馆
水电路汶水东路口西南角1210弄绿地（2块）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水电路汶水东路西南角1210弄
水电路西侧行绿（1312弄-1316弄）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水电路1312弄-1316弄
水电路西侧绿地（汶水东路-车站南路）1320-1342弄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水电路1320弄-1342弄
水电路1312弄内（中悦广场绿地）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水电路1312弄内
水电路奎照路口西北角加油站围墙外	奎照路	万安路	水电路奎照路口西北角加油站围墙外
水电路西侧行绿（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水电路（车站北路-奎照路）

凉城路 210 弄门前绿地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凉城路 210 弄
凉城路东侧机非隔离带（40 号-62 号）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凉城路东侧机非隔离带（40 号-62 号）
凉城路东侧行绿（广中路-广灵二路）78 号-210 弄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凉城路 78 号-210 弄
凉城路西侧行绿（广中路-广灵四路）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凉城路（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凉城路西侧 139 弄口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凉城路西侧 139 弄口绿地
凉城路西侧 215 弄新都苑门前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凉城路西侧 215 弄新都苑门前绿地
凉城路广灵四路口西南角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凉城路广灵四路口西南角
凉城路东侧行绿（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凉城路（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凉城路东侧 498 号门前绿地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 498 号
凉城路东侧行绿（广灵四路-凉城路 488 号）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广灵四路-凉城路 488 号）
凉城路广灵四路口东北角绿地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广灵四路东北角
凉城路广灵四路口西北角绿地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广灵四路口西北角
凉城路西侧行绿（广灵四路-汶水东路）479 号-535 号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 479 号-535 号
凉城路西侧行绿（广灵四路-汶水东路）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凉城路（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凉城路东侧行绿（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凉城路东侧（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凉城路 651 号-659 号锦苑小区门前绿地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凉城路 651 号-659 号锦苑小区门前
凉城路 585 弄-601 号（锦苑小区）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凉城路 585 弄-601 号（锦苑小区）
凉城路车站南路口东北角绿地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凉城路车站南路东北角
凉城路东侧行绿（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凉城路（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凉城路西侧 679 弄前绿地（凉城派出所）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凉城路西侧 679 弄前（凉城派出所）
凉城路西侧绿地（789 号-837 号）凉城新苑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 789 号-837 号
凉城路西侧行绿（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车站北路-奎照路）
凉城路东侧绿地（918 号-奎照路口）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东侧（918 号-奎照路口）
凉城路东侧行绿（852 号-856 号）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东侧（852 号-856 号）
凉城公园围墙外绿地（800 号）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 800 号
凉城路车站北路口西北角绿地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凉城路车站北路口西北角
凉城路奎照路口东北角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凉城路奎照路口东北角
凉城路奎照路口西北角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凉城路奎照路口西北角
广粤路广灵四路口东南角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广粤路广灵四路口东南角
广粤路广中路口东北角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广粤路广中路口东北角
广粤路广中路口西北角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广粤路广中路口西北角
广粤路东侧（虹口高级中学围墙外）绿地	广中路	广灵四路	虹口高级中学围墙外
广粤路东侧绿地（138 号-250 号）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广粤路 138 号-250 号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广中路-广灵四路）	广中路	广灵四路	广粤路（广中路-广灵四路）
广粤路 345 弄垃圾山绿地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粤路 345 弄垃圾山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广灵四路-汶水东路）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粤路（广中路-广灵四路）
广粤路东侧绿地（358 号-418 号）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粤路 358 号-418 号
广粤路东侧绿地（广灵四路-358 号）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灵四路-麦德龙以南
广粤路汶水东路口东南角绿地（加油站）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粤路汶水东路口东南角
广粤路西侧绿地（287 号-345 号）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广粤路 287 号-345 号
广粤路 357 号绿地（医疗器械厂）345 弄内	广粤路	粤秀路	广粤路 357 号（医疗器械厂）345 弄内
广粤路 439 弄虹凉馨苑绿地（广粤路 345 弄内）	广粤路	粤秀路	广粤路 439 弄虹凉馨苑（广粤路 345 弄

			内)
广粤路西侧绿地 (617 弄文粤家园前)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617 弄
广粤路西侧行绿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617 弄-687 弄
广粤路西侧机非隔离带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广粤路汶水东路口西北角绿地 (517 号)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517 号
广粤路东侧绿地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 (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广粤路 (车站北路-奎照路)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北路	广粤路 (汶水东路-车站北路)
广粤路东侧绿地 (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车站北路-奎照路
广粤路东侧行绿 (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广粤路 (车站北路-奎照路)
广粤路西侧机非隔离带 (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广粤路 (车站北路-奎照路)
广粤路西侧绿地 (车站北路-奎照路)	车站北路	奎照路	车站北路-奎照路 (文苑小区、三湘花园、奎江公寓)
广粤路奎照路口西北角绿地 (小放牛)	奎照路	万安路	广粤路奎照路口西北角
广粤支路 25 号前绿地 (三块)	汶水东路	粤秀路	广粤支路 25 号
广粤支路 87 号绿地	汶水东路	粤秀路	广粤支路 87 号
广灵二路北侧绿地 (282 号-300 号)	水电路	凉城路	广灵二路 284 号-300 号
车站南路北侧绿地			车站南路近水电路
广中路 523-3 号临绿地			广中路 523-3 号临
广中路北侧行道树连带 (株洲路-俞泾浦)	株洲路	俞泾浦	广中路北侧行道树连带 (株洲路-俞泾浦)
凉城路西侧行绿 (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凉城路西侧行绿 (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水电路西侧行绿 (奎照路-万安路)	奎照路	万安路	水电路西侧行绿 (奎照路-万安路)
水电路车站北路西南角绿地			水电路车站北路西南角
水电路奎照路口西北角加油站南侧绿地			水电路奎照路口西北角加油站南侧
奎照路 790 弄小区围墙外绿地			奎照路 790 弄小区围墙外
<b>合计:</b>			<b>167533.9 m<sup>2</sup></b>

嘉兴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周家嘴路 1063 号飘鹰花苑门口绿地 (4 块)	大连路	保定路	周家嘴路 1063 号飘鹰花苑门口 (4 块)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 (大连路-保定路)	大连路	保定路	周家嘴路 1062 号-保定路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西北角绿地 (安国路二期)	周家嘴路	飞虹路	保定路周家嘴路口西北角
周家嘴路北侧绿地 (999 号) 安国路一期	保定路	安国路	周家嘴路 999 号
周家嘴路安国路口东北角绿地 (933 号-975 号虹叶茗园)	保定路	安国路	周家嘴路安国路口东北角 (933 号-975 号虹叶茗园)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 (保定路-安国路)	保定路	安国路	周家嘴路 (保定路-安国路)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 (安国路-舟山路)	安国路	舟山路	周家嘴路 (安国路-舟山路)
周家嘴路舟山路口西北角绿地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舟山路西北角
周家嘴路北侧绿地 (733 弄-773 号 2 块)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北侧 (733 弄-773 号 2 块)
周家嘴路中央隔离带 (舟山路-公平路)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 (舟山路-公平路)

周家嘴路公平路口西北角绿地（669弄）	海门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公平路口西北角绿地（669弄）
周家嘴路北侧绿地（515号-535号）长江医院	高阳路	通州路	周家嘴路北侧（515号-535号）长江医院
周家嘴路北侧绿地（通州路-海伦路）浦江名邸外围	周家嘴路	海拉路	周家嘴路北侧（通州路-海伦路）浦江名邸
周家嘴路北侧123号绿地	金田路	如皋路	周家嘴路123号
周家嘴路如皋路口两侧绿地	金田路	梧州路	周家嘴路如皋路口两侧
周家嘴路北侧绿地（梧州路-溧阳路）	梧州路	溧阳路	周家嘴路（梧州路-溧阳路）
岳州路舟山路口西南角绿地（虹领公寓）	公平路	舟山路	岳州路舟山路口西南角
岳州路北侧绿地（公平路-319弄）东方都市景苑	公平路	舟山路	岳州路（公平路-319弄）
飞虹路518号（区政府门前）	保定路	大连路	飞虹路518号
飞虹路南侧绿地（保定路-大连路）395号-445号	大连路	保定路	飞虹路395号-445号
飞虹路南侧绿地（保定路-飞虹支路）	保定路	飞虹支路	飞虹路南侧（保定路-飞虹支路）
飞虹路212号-236号绿地（金鑫怡苑外围）	虹镇老街	飞虹支路	飞虹路212号-236号（金鑫怡苑外围）
飞虹路115号-249号绿地	天虹路	飞虹支路	飞虹路115号-249号
飞虹支路虹镇老街路口绿地（金鑫怡苑外围）	飞虹路	虹镇老街	飞虹支路虹镇老街路口
三河路9号绿地（乾鸿苑）	大连路	虹镇老街	三河路9号
三河路300号甲绿地	虹镇老街	大连路	三河路300号甲
新港路317号四联大厦绿地（四平路口）	天宝路	四平路	新港路317号四联大厦（四平路口）
新港路天宝路口东南角绿地	瑞虹路	天宝路	新港路天宝路口东南角
新港路北侧绿地（虹镇老街-瑞虹路）和平公园围墙外	虹镇老街	瑞虹路	新港路北侧（虹镇老街-瑞虹路）和平公园
新港路瑞虹路口西南角绿地	瑞虹路	天宝路	新港路瑞虹路口西南角
新港路虹镇老街口东南角绿地（381号新港幼儿园）	大连路	虹镇老街	新港路虹镇老街口东南角（381号）
新港路北侧绿地（大连路-65号）榆兰新村	大连路	虹镇老街	新港路（大连路-65号）北侧
天虹路北侧行绿（天宝路-东沙虹港路）	天宝路	东沙虹港路	天虹路（天宝路-东沙虹港路）北侧
天虹路东侧行绿（飞虹路-瑞虹路）	飞虹路	瑞虹路	天虹路（飞虹路-瑞虹路）
天虹路南侧行绿（天宝路-东沙虹港路）	天宝路	东沙虹港路	天虹路（天宝路-东沙虹港路）南侧
天虹路西侧行绿（飞虹路-瑞虹路）	飞虹路	瑞虹路	天虹路（飞虹路-瑞虹路）
临平北路南侧绿地（68号-216号）	银欣路	四平路	临平北路南侧（68号-216号）
临平北路南侧绿地（香烟桥路-银欣路）	香烟桥路	银欣路	临平北路（香烟桥路-银欣路）南侧
临平北路南侧绿地（2号-28号）	太平桥支路	香烟桥路	临平北路2号-28号南侧
临平路南侧绿地（太平桥支路-310号）	太平桥支路	香烟桥路	临平路（太平桥支路-临平路310号）
临平路333号绿地（云酒家）	天宝路	泾东路	临平路333号（云酒家）
临平路天宝路口西北角绿地（瑞虹新城）	天宝路	泾东路	临平路天宝路西北角
临平路天宝路口东南角绿地	安丘路	天宝路	临平路天宝路东南角
临平路瑞虹路口东北角绿地	飞虹路	瑞虹路	临平路瑞虹路东北角
公平路761号绿地（虹业大楼）	岳州路	飞虹路	公平路761号
物华路南侧绿地（银欣路-四平路）商贸大厦外围	银欣路	四平路	物华路（银欣路-四平路）
物华路太平桥支路口东北角绿地（现代公寓）	天宝路	太平桥支路	物华路太平桥支路东北角
物华路90号门前绿地	海拉尔路	天宝路	物华路90号前

海拉尔路 303 号绿地（二中心小学外）	通州路	物华路	海拉尔路 303 号
高阳路 635 号中化石油站前绿地	周家嘴路	岳州路	高阳路 635 号中化石油站前
高阳路 556 号-566 号绿地（远虹大厦）	周家嘴路	岳州路	高阳路 556 号-566 号
东交通路南侧绿地（天水路 69 弄天星公寓围墙外）	天水路	沙泾港路	东交通路南侧（天水路 69 弄天星公寓围墙
通州路 415 弄口绿地	海拉尔路	胡家木桥路	通州路 415 弄
通州路海拉尔路口西北角绿地（300 号物美超市外围）	海拉尔路	胡家木桥路	通州路 300 号
通州路 188 弄香港丽园围墙外绿地	岳州路	海拉尔路	通州路 188 弄
海伦路 350 弄绿地	沙泾港路	同嘉路	海伦路 350 弄
海伦路北侧绿地（180 号-188 号）	海拉尔路	胡家木桥路	海伦路北侧（180 号-188 号）
海伦路西侧绿地（87 号-海拉尔路）新建路隧道	周家嘴路	海拉尔路	海伦路（周家嘴路-海拉尔路）
海伦路中央隔离带（周家嘴路-海拉尔路）新建路隧道	周家嘴路	海拉尔路	海伦路（周家嘴路-海拉尔路）
海伦路东侧绿地（周家嘴路-海拉尔路）新建路隧道	周家嘴路	海拉尔路	海伦路（周家嘴路-海拉尔路）
虹镇老街西侧行绿（天镇路-新港路）	天镇路	新港路	虹镇老街（天镇路-新港路）
虹镇老街东侧行绿（天镇路-新港路）	天镇路	新港路	虹镇老街（天镇路-新港路）
虹镇老街东侧绿地（飞虹支路-三河路）	飞虹支路	三河路	虹镇老街（飞虹支路-三河路）
虹镇老街东侧绿地（飞虹路-飞虹支路）金鑫怡苑外围	飞虹路	飞虹支路	虹镇老街东侧（飞虹路-飞虹支路）金鑫怡
瑞虹路西侧行绿（天镇路-新港路）	天镇路	新港路	瑞虹路（天镇路-新港路）
瑞虹路东侧行绿（天镇路-新港路）	天镇路	新港路	瑞虹路（天镇路-新港路）
瑞虹路西侧行绿（虹关路-天镇路）	虹关路	天镇路	瑞虹路（虹关路-天镇路）
瑞虹路东侧行绿（虹关路-天镇路）	虹关路	天镇路	瑞虹路（虹关路-天镇路）
瑞虹路西侧行绿（沙虹路-虹关路）	沙虹路	虹关路	瑞虹路（沙虹路-虹关路）
瑞虹路东侧行绿（沙虹路-虹关路）	沙虹路	虹关路	瑞虹路（沙虹路-虹关路）
瑞虹路西侧行绿（天德路-沙虹路）	天德路	沙虹路	瑞虹路（天德路-沙虹路）
瑞虹路东侧行绿（天虹路-沙虹路）	天虹路	沙虹路	瑞虹路（天虹路-沙虹路）
瑞虹路西侧行绿（临平路-天德路）	临平路	天德路	瑞虹路（临平路-天德路）
瑞虹路东侧行绿（临平路-天虹路）	临平路	天虹路	瑞虹路（临平路-天虹路）
舟山路地铁 4 号线临平北路站点绿地（1 号出入口）	岳州路	飞虹路	舟山路飞虹路东北角
舟山路地铁 4 号线临平北路站点绿地（2 号出入口）	岳州路	飞虹路	舟山路 25 号-飞虹路
天宝路新港路口东北角绿地（加油站）	新港路	阜新路	天宝路新港路口东北角
天宝路东侧行绿（天镇路-新港路）	天镇路	新港路	天宝路（天镇路-新港路）
天宝路西侧行绿（天镇路-570 号）	天镇路	新港路	天宝路（天镇路-570 号）
天宝路西侧绿地（348 号-410 弄）	虹关路	天镇路	天宝路西侧（348 号-410 弄）
天宝路西侧行绿（临平路-天虹路）	临平路	天虹路	天宝路（临平路-天虹路）
天宝路东侧行绿（临平路-天德路）	临平路	天德路	天宝路西侧（临平路-天德路）
天宝路西侧绿地（80 号前 2 块）	物华路	临平路	天宝路 80 号前
天宝路 9 号前绿地	物华路	临平路	天宝路 9 号
临平北路河道绿地（沙泾港）正润欧洲花园	泾东路	四平路	临平北路河道（沙泾港）正润欧洲花园
泾东路 245 号河道绿地	临平路	张桥路	泾东路 245 号河道
太平桥支路临平路口东南侧绿地	胡家木桥路	临平路	太平桥支路临平路口东南侧

太平桥支路河道绿地（香烟桥路-胡家木桥路）	香烟桥路	胡家木桥路	太平桥支路（香烟桥路-胡家木桥路）
胡家木桥路河道绿地（通州路-物华路）沙泾港	通州路	物华路	胡家木桥路（通州路-物华路）
胡家木桥路河道绿地（海伦路-通州路）沙泾港	海伦路	通州路	胡家木桥（海伦路-通州路）
胡家木桥路 11 号-39 号绿地（海伦都市佳苑外侧）	海伦路	通州路	胡家木桥路 11 号-39 号（海伦都市佳苑外
沙泾路河道绿地（嘉兴路-海伦路）沙泾港	嘉兴路	海伦路	沙泾路（嘉兴路-海伦路）
沙泾路东侧绿地（96 号-182 号）	柘皋路	梧州路	沙泾路 96 号-182 号
沙泾路河道绿地（柘皋路-嘉兴路）沙泾港	柘皋路	嘉兴路	沙泾路（柘皋路-嘉兴路）
沙泾港路河道绿地（海伦路-东交通路）沙泾港	海伦路	东交通路	沙泾港路（海伦路-东交通路）
沙泾港路西侧绿地（天星公寓围墙外）	天水路	东交通路	天星公寓围墙外
辽宁路河道绿地（嘉兴路-海伦路）沙泾港	嘉兴路	海伦路	沙泾路（嘉兴路-海伦路）
辽宁路河道绿地（柘皋路-嘉兴路）沙泾港	柘皋路	嘉兴路	沙泾路（柘皋路-嘉兴路）
辽宁路河道绿地（溧阳路-哈尔滨路桥）	溧阳路	五台路	辽宁路（溧阳路-哈尔滨路桥）
安国路西侧行绿（岳州路-飞虹路）	岳州路	飞虹路	安国路（岳州路-飞虹路）
安国路西侧行绿（周家嘴路-岳州路）	周家嘴路	岳州路	安国路（周家嘴路-岳州路）
银欣路物华路口西北角绿地（盛泰国际大厦）	物华路	临平北路	银欣路物华路口西北角（盛泰国际大厦）
银欣路西侧绿地（贯中路-物华路）商贸大厦外围	贯中路	物华路	银欣路（贯中路-物华路）
银欣路 28-48 号绿地（麒麟大厦）	贯中路	物华路	银欣路 28-48 号（麒麟大厦）
同嘉路西侧地铁 4 号线海伦路站点绿地（2、3 号出入口）	海伦路	天水路	同嘉路西侧海伦路车站 2、3 号出入口
同嘉路东侧地铁 4 号线海伦路站点前广场绿地	利民路	天水路	同嘉路东侧地铁 4 号线海伦路站点前广场
溧阳路河道绿化（哈尔滨路-四平路）	哈尔滨路	四平路	九龙路（哈尔滨路-四平路）
溧阳路河道绿化（周家嘴路-哈尔滨路）	周家嘴路	哈尔滨路	九龙路（周家嘴路-哈尔滨路）
溧阳路沙泾路口西北角绿地（1933）	沙泾路	哈尔滨路	溧阳路沙泾路西北角
阜新路天宝绿洲围墙外绿地	大连路	天宝路	阜新路天宝绿洲
天宝路 939 弄天宝绿洲围墙外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阜新路	四平路	天宝路 939 弄
四平路 850 号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天宝路	大连路	四平路 850 号
四平路东侧行绿（天宝路-848 号）四平路下立交	天宝路	大连路	四平路（天宝路-大连路）
四平路东侧行绿（756 号-784 号）四平路下立交	新港路	天宝路	四平路 756 号-784 号
四平路东侧零星绿地（716 号-770 号）四平路下立交	新港路	天宝路	四平路 716 号-770 号
四平路新港路口东北角广益大厦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天宝路	新岗路	四平路新港路口东北角广益大厦
四平路新港路口绿地（四平路下立交）	新港路	东沙虹港路	四平路新港路口
四平路东侧行绿（582 号-新港路）	张桥路	新港路	四平路（582 号-新港路）
四平路地铁 10 号线邮电新村站点绿地（1、2 号出入口）	泾东路	新港路	四平路（泾东路-580 弄）
四平路东侧绿地（460 弄新陆花苑-头道桥堍）	临平路	头道桥	四平路东侧（460 弄新陆花苑-头道桥堍）
四平路东侧行绿（临平北路-460 号头道桥）	临平北路	四达路	四平路（临平北路-460 号）
四平路东侧绿地（372 弄-458 弄）	临平北路	四达路	四平路东侧（372 弄-458 弄）
四平路东侧行绿（物华路-临平北路）	物华路	临平北路	四平路（物华路-临平北路）
四平路东侧行绿（庆阳路-物华路）	庆阳路	物华路	四平路（庆阳路-物华路）
四平路东侧绿地（贯中路-物华路）上海商贸大厦	贯中路	物华路	四平路（贯中路-物华路）
四平路东侧 186 号绿地（国际公寓）含围墙外绿篱	庆阳路	贯中路	四平路东侧 186 号（国际公寓）含围墙外绿
四平路东侧行绿（天水路-庆阳路）	天水路	庆阳路	四平路（天水路-庆阳路）东侧
四平路地铁 4 号线海伦路站点绿地（3 号出入口）	海伦路	天水路	四平路海伦路站点 3 号出入口

四平路东侧嘉兴路桥桥堍绿地（嘉兴路桥-新嘉路）	吴淞路	新嘉路	四平路东侧（嘉兴路桥-新嘉路）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东北侧河道绿地	吴淞路	新嘉路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东北侧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东南侧河道绿地	吴淞路	新嘉路	四平路嘉兴路桥堍东南侧
东沙虹港路两侧零星绿地	沙虹路	张家港路	东沙虹港路两侧
周家嘴路（安国路-舟山路）北侧拆违地块	安国路	舟山路	周家嘴路（安国路-舟山路）
周家嘴路 569 号拆违地块	高阳路	通州路	周家嘴路高阳路口西北角
周家嘴路 721 号拆违地块	舟山路	公平路	周家嘴路公平路口东北角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东北角绿地	大连路	保定路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东北角绿地
天宝路临时绿地	临平路	物化路	天宝路（临平路-物化路）东侧
临平北路绿地			临平北路近四平路
通州路童梦园绿地			通州路 355 号
<b>合计：64431 m<sup>2</sup></b>			

广中街道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东宝兴路北侧绿地（中兴路口-641 号）	中兴路	天通庵路	东宝兴路（中兴路-641 号）
东宝兴路 801-821 号前绿地	芷江支路	青云路	东宝兴路 801-821 号前
东宝兴路东侧绿地（943 号恒通公寓前）	恒业路	中山北路	东宝兴路 943 号前
东宝兴路东侧绿地（青云路-恒业路）恒业公寓前	青云路	恒业路	东宝兴路（青云路-恒业路）
西宝兴路中山北一路口西北角绿地（广联新苑外围）	中山北路	黄山路	西宝兴路中山北一路口西北角（广联新苑外围）
西宝兴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民和路-柳营路）	民和路	柳营路	西宝兴路（民和路-柳营路）
北宝兴路北侧绿地（柳营路-同丰路）明光公寓	柳营路	同丰路	北宝兴路明光公寓前
北宝兴路同丰路口东北侧绿地（原 3516 工厂）	同丰路	延长路	北宝兴路同丰路口东北侧
华昌路 79 号前绿地（2 块）	中兴路	天通庵路	华昌路 79 号前
华昌路南侧行绿（天通庵路-青云路）	天通庵路	青云路	华昌路（天通庵路-青云路口）
华昌路北侧行绿（天通庵路-青云路）含 196 号绿地	天通庵路	青云路	华昌路（天通庵路-华昌路 195 号）
西横浜路西侧绿地（飘鹰公寓围墙外）	恒业路	中山北一路	西横浜路（恒业路-中山北一路）
西横浜路恒业路口河道绿地	青云路	恒业路	西横浜路恒业路口
同心路南侧绿地（嘉宏紫薇园）	天通庵路	西江湾路	同心路 28 弄
同心路南侧绿地（西江湾路-116 弄）	西江湾路	恒业路	同心路南侧（西江湾路-116 弄）
同心路北侧绿地（359 弄-恒业路口）	恒业路	中山北一路	同心路 359 弄-恒业路口
同心路东侧行绿（1035 弄-新同心路）	同丰路	新同心路	同心路东侧（1035 弄-新同心路）
同心路西侧行绿（1128 弄-新同心路）	同丰路	新同心路	同心路（1128 弄-新同心路）
新同心路东侧行绿（同心路-广中路）	同心路	广中路	新同心路东侧（同心路-广中路）
新同心路西侧行绿（同心路-广中路）	同心路	广中路	新同心路东侧（同心路-广中路）
花园路东侧绿地（中山北一路-水电路）能效中心 2 块	中山北一路	水电路	花园路东侧（中山北一路-水电路）
广中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南角绿地	西江湾路	中山北一路	广中路中山北一路口东南角

广中路南侧地道入口顶部绿地（近 160 号）	广中支路	水电路	广中路地道南侧入口顶部（近 160 号）
广中路 146 号前绿地	广中支路	水电路	广中路 146 号前
广中路广灵一路口西北角绿地	广灵一路	水电路	广中路广灵一路口西北角
广中路水电路口东南角绿岛	广灵一路	水电路	广中路水电路口东南角
广中路水电路口东北角绿地	广灵一路	水电路	广中路水电路口东北角
广中路水电路口西南角绿地（加油站）	水电路	新同心路	广中路水电路口西南角（加油站）
广中路南侧绿地（300 号海军装备部-362 号）	水电路	新同心路	广中路南侧（300 号海军装备部-362 号）
广中路南侧行绿（392 号-462 号）	水电路	新同心路	广中路（392 号-462 号）
广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新同心路）	水电路	新同心路	广中路（水电路-新同心路）
广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凉城路-株洲路）	凉城路	株洲路	广中路（凉城路-株洲路）
广中路株洲路口东南角绿地	凉城路	株洲路	广中路株洲路口东南角
广中路南侧行绿（新同心路口西侧）	新同心路	株洲路	广中路南侧（新同心路口西侧）
广中路南侧行绿（614 号-644 号）	株洲路	北宝兴路	广中路 614 号-644 号
广中路中央隔离带（株洲路-北宝兴路）	株洲路	北宝兴路	广中路（株洲路-北宝兴路）
广灵二路河道绿地（屈家桥）	广纪路	新市路	广灵二路河道（屈家桥）
广灵二路广灵一路口西南角	广灵一路	水电路	广灵二路广灵一路口西南角
广灵二路东侧行绿（广灵二路-广灵四路）261 号-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261 号-广灵四路
广灵四路新市路口西北角绿地（100 号）	新市路	广灵一路	广灵四路新市路西北角（100 号）
广灵四路 144 号-166 号绿地（虹瑞公寓外围）	广灵一路	水电路	广灵四路 144 号-166 号（虹瑞公寓外围）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新市路-水电路）南侧	新市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新市路-水电路）
宝山路东宝兴路口绿岛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宝山路东宝兴路口
宝山路南侧 621 号绿地（金宝大厦）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宝山路 621 号（金宝大厦）
宝山路西侧绿地（东宝兴路-666 号）	东宝兴路	海伦西路	宝山路（东宝兴路-666 号）
宝山路桥河道绿地（宝山路-横滨路）俞泾浦西侧	东宝兴路	横滨路	宝山桥河道（宝山路-横滨路）俞泾浦西侧
宝山路天通庵路口西南角绿地	横滨路	天通庵路	宝山路天通庵路口西南角
宝山路西侧绿地（横滨路-840 号）	横滨路	天通庵路	宝山路西侧（横滨路-840 号）
宝山路西侧行绿（862 号-888 号）	横滨路	天通庵路	宝山路 862 号-888 号西侧
西江湾路 231 号绿地	同心路	华严路	西江湾路 231 号
西江湾路广中路口绿地（广中路 2 号-青年干部学院）	同煌路	广中路	西江湾路广中路口（广中路 2 号-青年干部学院）
新市路东侧沿线河道绿化（中山北一路-广灵二路）	中山北一路	广灵二路	新市路（中山北一路-广灵二路）河道
新市路东侧沿线河道绿化（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新市路（广灵二路-广灵四路）河道
新市路东侧沿线河道绿化（广灵四路-汶水东路）	广灵四路	汶水东路	新市路（广灵四路-汶水东路）河道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同心路）	花园路	同心路	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同心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131 弄-花园路）	广中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 131 弄-花园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中山北一路（160 号-花园路）	广中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 160 号-花园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花园路）	广中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同煌路-花园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一路（新市路-广中路）	新市路	广中路	中山北一路（新市路-广中路）
内环线高架桥荫绿地中山北路（同心路-东宝兴路）	同心路	东宝兴路	中山北路（同心路-东宝兴路）
青云路桥东侧河道绿地	俞泾浦	华昌路	青云路桥东侧河道

青云路桥西侧河道绿地	横滨路	华昌路	青云路 121 号
中山北路东宝兴路口东北角绿地（恒通公寓）	东宝兴路	西横滨路	中山北路东宝兴路口东北角（恒通公寓）
中山北一路广联路口桥堍西侧绿地	广联路	同心路	中山北一路广联路东北角
中山北一路东侧绿地（同心路-同鸣路）	同心路	同鸣路	中山北一路东侧（同心路-同鸣路）
中山北一路 63 号加油站绿地	同心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 63 号加油站
中山北一路 82 号绿地（上耐二厂）	同鸣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 82 号
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口西南角绿地	同心路	花园路	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口西南角
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口西北角绿地（上海市能效中心）	花园路	同煌路	中山北一路花园路口西北角
中山北一路 131 弄绿地（广中支路何家宅）	同煌路	广中路	中山北一路 131 弄（广中支路何家宅）
中山北一路西侧绿地（广中路-新市路）	广中路	新市路	中山北一路（广中路-新市路）
黄山路河道绿地（俞泾浦西侧）	俞泾浦	广联路	黄山路河道绿地（俞泾浦西侧）
俞泾浦西侧河道绿地（景祥路）	中山北一路	水电路	俞泾浦西侧（景祥路、四明公所桥）
景祥路南侧行绿	西宝兴路	广联路	景祥路南侧
景祥路北侧绿地（围墙边）	西宝兴路	广联路	景祥路北侧围墙边
广中支路东侧绿地（同煌路-24 号）何家宅	同煌路	广中路	广中支路（同煌路-24 号）何家宅
广灵一路东侧绿地（广中一村前）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广中一村前
广灵一路两侧行绿（25 号-51 号、60 号-68 号）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广灵一路 25 号-51 号、60 号-68 号
广灵一路西侧零星绿地（74 弄-120 弄）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广灵一路西侧（74 弄-120 弄）
广灵一路西侧行绿（广中路-广灵二路）125 号前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广灵一路 125 号前
广灵一路广灵二路口东南角绿地（127 号前 3 块绿地）	广中路	广灵二路	广灵一路 127 号
广灵一路东侧绿地（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广灵一路（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一路西侧行绿（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	广灵四路	广灵二路-广灵四路
柳营路西宝兴路东南角绿地（原沉井港）	西宝兴路	同心路	柳营路西宝兴路东南角（原沉井港）
柳营路同心路口河道绿地（俞泾浦西侧）	同心路	西宝兴路	柳营路同心路口河道（俞泾浦西侧）
天通庵路横滨路口 731 号前绿地	横滨路	同心路	天通庵路横滨路口 731 号前
水电路同心路口东北角绿地	同心路	花园路	水电路同心路口东北角
水电路东侧绿地（同心路-花园路）	同心路	花园路	水电路 5 号-花园路
水电路东侧绿地（583 弄-609 弄）2 块	广中路	广灵二路	水电路 583 弄-609 弄
水电路 541 弄绿地（广中健身苑）	广中路	广灵二路	水电路 541 弄（广中健身苑）
水电路 991 号绿地（广灵一村绿地）原广灵五路	广中路	广灵二路	水电路 991 号（广灵一村绿地）
株洲路新同心路口西南角绿地	河边	新同心路	株洲路新同心路口西南角
株洲路东侧绿地（三湘花苑-335 号）	新同心路	广中路	株洲路 299 弄-335 号
株洲路西侧绿地（建明花苑、三湘花苑、意和家园）	新同心路	广中路	株洲路（新同心路 25 号-株洲路 388 弄）西侧
黄山路绿地	广联路	同心路	黄山路（广联路-同心路）
华昌路临时绿地	天通庵路	中兴路	华昌路中兴路路口
天通庵路华昌路	天通庵路	华昌路	天通庵路华昌路东南角
广秀路沿线绿地	中山北一路	广灵一路	广秀路沿线
同煌路（中山北一路-西江湾路）北侧绿地	中山北一路	西江湾路	同煌路（中山北一路-西江湾路）北侧
天通庵路华昌路绿地	天通庵路	华昌路	天通庵路华昌路
同心路绿地	中山北一	水电路	同心路（中山北一路-水电路）

	路		
株洲路绿地	新同心路	北宝兴路	株洲路（北至新同心路，南至北宝兴路，上跨
广中路地道近中山北一路绿地	中山北一路	广中路	广中路地道近中山北一路
中山北一路广中路东北角绿地	中山北一路	广中路	中山北一路广中路东北角
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北角绿地	中山北一路	广中路	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北角
株洲路广中路西南角绿地	株洲路	广中路	株洲路广中路西南角
株洲路行道树连带绿地	广中路	新同心路	株洲路行道树连带
广灵四路社会绿地	广灵四路	广灵一路	广灵四路广灵一路东南角
			<b>合计：62772 m<sup>2</sup></b>

附：

2021年曲阳、广中、嘉兴、凉城、四川北路、欧阳共计6个街道绿地面积542255.76 m<sup>2</sup>。2022年经测算，以上6个街道绿地面积更新为595901 m<sup>2</sup>。

附件一：（包六）

## 项目名称：2022年虹口区江湾街道 绿地养护虹湾项目

### 一、总则

- 1.1 工程名称：2022年虹口区江湾街道绿地养护虹湾项目
-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江湾街道内的街道绿地养护。养护范围为车站南路、安汾路、场中路、三门路等。养护面积为 142597 平方米。（详见清单）

**本工程投资额为 447.5394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分为街道绿地，街道绿地内种植有雪松、香樟、广玉兰等乔木，以及金丝桃、桂花、海棠等花灌木；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进行绿地养护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项目改造、更新。绿化、树木变更按《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养护技术标准与区域保洁要求分别见第二章。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绿地按一级绿地、二级绿地、标准绿地养护。

4.2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招标范围为虹口区江湾街道的绿地养护工作。养护面积为 142597 平方米。（详见清单）

4.3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境换花、设施维修更新的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

4.4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5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00”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6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7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

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技术标内容：

####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 养护工每 8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

###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 遵守规章制度, 服从领导, 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养护技术规范

-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2007 年版
-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 三、街道绿地养护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 确保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 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 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 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绿地考核表见附件), 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4、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 6、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 7、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 8、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 9、窨井盖：

养护单位对绿地内窨井盖负监管责任，绿地内窨井盖损坏及时上报中心

###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 1、修剪：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害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2、松土、除草：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

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 3、施肥：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3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 6、花坛养护：

1)、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一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 7、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8、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

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 六、对各类重点绿地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

桥荫绿地：及时浇水和施肥，做好叶面清洗、保持设施完好、无死株和成片空缺。

桥柱绿化：及时做好修剪和牵引。

绿道养护：植物生长旺盛、道路、设施、标识标牌整洁完好。

特色街区和街心花园、花境：保持特色，对重点植物和设施进行重点养护。

特色道路：对特色植物进行重点养护。

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养护做到定人、定点、定时养护，做到精细化养护管理。

## 七、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 八、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

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养护费 25%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2022 年 月 日）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			

			规操作, 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 无倾斜, 树冠饱满, 长势好。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 树冠饱满, 适季开花, 长势好。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 长势良好, 无明显空秃		
3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 栽植规范, 花境层次错落有致, 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 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 “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 土壤覆盖 (10分)		土壤无板结, 无明显石砾, 施肥有计划。		
			无黄土裸露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 维护完好无缺失		
7	*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 叶面无明显积尘, 水体无漂浮物 无积水, 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以上为“良”, 71 以上为“合格”, 70 以下“不合格”。

## 虹口区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办法

### 一、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分类: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包括三部分: 季度考核、监理月度考

核、绿管中心考核。

季度考核：由上海市园林行业协会专家按照虹口区街道绿地、行道树养护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评分（100分制）

月度考核：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养护监理公司进行月度监理考核评分（100分制），内容包括街道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面貌，养护单位月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绿管中心考核：包括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绿化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养护单位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等（100分制）

## 二、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季度考核得分占比40%，养护监理月度考核得分占比30%（取3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绿管中心考核得分占比30%。

## 三、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的核拨：

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考核季度总得分，按季度核拨街道绿地和行道树养护费用

季度总得分 $\geq 90$ 分，视为合格，全额拨付当季养护费

季度总得分 $< 90$ 分，视为不合格，每少1分，核减当季养护费扣除当季养护费合同价25%的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1 年虹口区江湾街道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数据见附页

重点区域：广粤路绿道、江杨南路绿道（三门路~安汾路）

绿地名称	起	迄	绿地地址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西北角绿地	邯郸路	纪念路	大柏树立交西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东北角绿地	邯郸路	纪念路	大柏树立交东北角
汶水东路逸仙路口西北角绿地（榕辉大厦）	逸仙路	新市南路	汶水东路逸仙路口西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大柏树立交西侧绿地	曲阳路	吴家湾路	大柏树立交西侧
汶水东路中山北一路口原加油站北侧绿地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中山北一路口原加油站北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曲阳路-广纪路）北侧	曲阳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曲阳路-广纪路）
中环线汶水东路水电路口东北角绿地	新市南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水电路东北角
汶水东路中环线高架桥荫绿地（广纪路-水电路）北侧	广纪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广纪路-水电路）
汶水东路中环线北侧机非隔离带（541弄-水电路口）	新市南路	水电路	汶水东路北侧（541弄-水电路口）
纪念路 303 号-325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303 号-325 号
纪念路 355 号（爱思箱包厂）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355 号
纪念路 400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400 号
纪念路 500 号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00 号
纪念路 500 号对面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00 号对面
纪念路 531 号（荣易阁大酒店）	逸仙路	车站西路	纪念路 531 号
车站南路车站西路口西北角绿地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南路车站西路西北角
车站南路 28 号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南路 28 号
车站南路南侧桥堍西侧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南路南侧桥堍西侧
车站南路 238 号门口两块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南路 238 号
车站南路南侧绿地（271 号）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南路南侧（271 号）
车站南路北侧绿地（韶嘉路-水电路）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南路（韶嘉路-水电路）两侧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24 号-48 号）福赐公寓	车站西路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 24 号-48 号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文治路-新市南路）	文治路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文治路-新市南路）北侧
车站北路河道绿地（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车站北路河道
车站北路南侧绿地（新市南路-韶嘉路）	新市南路	韶嘉路	车站北路（新市南路-韶嘉路）北侧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160 号）	新市南路	车站北路桥	车站北路 160 号
车站北路北侧绿地（韶嘉路-水电路）	韶嘉路	水电路	车站北路（韶嘉路-水电路）
文治路 30 弄 2 号绿地	文治路	新市南路	文治路 30 弄 2 号
文治路南侧绿地（新市南路 1153 弄新三小区外）	文治路	新市南路	文治路南侧（新市南路 1153 弄新三
奎照路 251 弄 7 号	春生街	韶嘉路	奎照路 251 弄 7 号
奎照路亲水平台河道绿地	春生街	韶嘉路	奎照路 251 号桥旁两侧
奎照路 405 号门口绿地	韶嘉路	水电路	奎照路 405 号
奎照路河道绿地（江湾浴室）			奎照路河道（江湾浴室）新市南路
河滩西路绿地	轻轨	万寿街	河滩西路（轻轨-万寿街）
万安路沿线零星绿地（逸仙路-斗台街）	逸仙路	斗台街	万安路 288、269、333、383
万安路新市北路口东南角绿地	万寿街	新市北路	万安路新市北路口东南角
万安路南侧河道绿地（春生街-水电路）（市河三期）	春生街	水电路	万安路（春生街-水电路）
万安路南侧河道绿地（水电路-凉城路）（市河三期）	水电路	凉城路	万安路（水电路-凉城路）
万安路 942 号河道绿地（市河）	华严路	凉城路	万安路 942 号
万安路两侧绿地（922 号-982 号）	华严路	凉城路	万安路 922 号-982 号
万安路 1213 弄口绿地	凉城路	广粤路	万安路 1213 弄
万安路市河二期河道绿地	广粤路	西泗塘桥	万安路（广粤路-西泗塘桥）

万安路市河一期河道绿地	凉城路	广粤路	万安路（凉城路-广粤路）河道
公安街 153 弄绿地	池沟路	沽源路	公安街 153 弄
文迁路 4 号-14 号绿地	新市北路	保宁路	文迁路 4 号-14 号
仁德路华联吉买盛门前			仁德路华联吉买盛门前
仁德路北侧绿地（400 弄 1 号-436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仁德路 426 号-436 号
仁德路新市北路东北角绿地	逸仙路	新市北路	仁德路新市北路东北角
丰镇路新市北路口西南角绿地 3 块	新市北路	池沟路	丰镇路新市北路西南角
丰镇路 4 号（白玉兰幼儿园）门口	池沟路	沽源路	丰镇路 4 号
丰镇路 8 号（丰镇第一小学）	池沟路	沽源路	丰镇路 8 号
丰镇路丰镇小区、忠烈小区围墙西侧绿地（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丰镇路丰镇小区、忠烈小区围墙西
场中路逸仙路口西北角绿地（7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7 号
场中路 75 号门口两块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75 号
场中路 10 弄新北小区围墙边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10 弄新北小区
场中路 103 号门口（加油站）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 103 号
场中路北侧行绿（逸仙路-新市北路）11 号-131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逸仙路-新市北路）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逸仙路-新市北路）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场中路南侧行绿（逸仙路-新市北路）4 号-20 号	逸仙路	新市北路	场中路（逸仙路-新市北路）
场中路桥西侧河道绿地	新市路	水电路	场中路桥（场中路水电路口）
场中路南侧行绿（新市北路-水电路）22 号-32 弄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 22 号-32 弄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新市北路-水电路）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新市北路-水电路）
场中路北侧行绿（新市北路-水电路）201 号-449 号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 201 号-449 号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新市北路-水电路）	新市北路	水电路	场中路（新市北路-水电路）
场中路东侧河道绿地（丰镇路-场中路）南泗塘东侧	丰镇路	场中路	南泗塘东侧
场中路 380 号门前（爱思物流）	沽源路	华严路	场中路 380 号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立交桥桥堍）	水电路	华严路	场中路（水电路-华严路）
场中路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380 号-凉城路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380 号-凉城路
场中路北侧行绿（水电路-凉城路）531 号-659 号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531 号-659 号
场中路 609 弄口	水电路	凉城路	场中路 609 弄口
场中路凉城路铁路立交桥桥荫绿地			场中路凉城路铁路立交桥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水电路-立交桥桥堍）	水电路	华严路	场中路（水电路-华严路）
场中路北侧行绿（凉城路-江杨南路立交桥）737 号-855 号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737 号-855 号
场中路南侧行绿（凉城路-江杨南路立交桥）578 号-662 号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578 号-662 号
场中路 855 号门前绿地	凉城路	江杨南路	场中路 855 号
场中路 816 号-818 号（江杨南路立交桥西侧）	江杨南路	广粤路	场中路 816 号-818 号
场中路北侧机非隔离带（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场中路北侧行绿（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场中路南侧机非隔离带（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
场中路南侧行绿（江杨南路立交桥-阳泉路）824 号-938 号	江杨南路	阳泉路	场中路 824 号-938 号
三门路 702 弄口绿地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02 弄
三门路 724 号门前 3 块绿地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 724 号
三门路北侧绿地（逸仙路-三门路 709 号）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逸仙路-三门路 709 号）
三门路北侧行绿（逸仙路-三门支路）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逸仙路-三门支路）

三门路南侧绿地 (734 号-750 号)	逸仙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 734 号-750 号
三门路两侧行绿 (750 号-766 号)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50 号-766 号两侧
三门路南侧绿地 (760 号-780 号)	三门支路	南泗塘河	三门路 760 弄-780 号
三门路河道绿地 (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南泗塘东侧	三门路	南何铁路桥	三门路 (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三门路河道绿地 (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南泗塘西侧	三门路	南何铁路桥	三门路 (三门路桥-南何铁路桥)
三门支路河道绿地 (南泗塘西侧)			上海压力容器制造厂前 (南何铁路)
三门支路西侧绿地 (三门路-安汾路)	三门路	安汾路	三门支路 (三门路-安汾路)
安汾路北侧行绿 (逸仙路-铁路)	逸仙路	铁路	安汾路北侧 (逸仙路-铁路)
安汾路南侧绿地 (三门支路-铁路)	三门支路	铁路	安汾路南侧 (三门支路-铁路)
安汾路南侧行绿 (三门支路-铁路)	三门支路	铁路	安汾路南侧 (三门支路-铁路)
安汾路斜塘桥河边 (河道绿地)			安汾路斜塘桥
安汾路江杨南路口东南角绿地	高跃路	江杨南路	安汾路江杨南路东南角
安汾路绿地	近规划水电路	近凉城路	安汾路南侧 (凉城路-水电路)
中山北一路甘河路口东南角 (证券公司旁)	甘河路	曲阳路	中山北一路甘河路口东南角 (证
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中山北二路	甘河路	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 (汶水东路-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广纪路 (汶水东路-纪念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 (邯郸路-58 号)	邯郸路	纪念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 (邯郸路-58 号)
逸仙路东侧绿地 (135 号二十三所)	邯郸路	纪念路	逸仙路 135 号二十三所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 (50 号-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东侧 (50 号-纪念路口)
逸仙路西侧绿地 (50 号-纪念路口)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西侧 (50 号-纪念路口)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 (38 号-纪念路)	汶水东路	纪念路	逸仙路西侧 (38 号-纪念路口)
逸仙路西侧 388 号绿地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 388 号
逸仙路西侧绿地 (纪念路口-宝丰联)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西侧 (纪念路口-宝丰联)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 (328 号-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 (328 号-万安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 (纪念路-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东侧 (纪念路-万安路)
逸仙路东侧行绿 (三湘花园外)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东侧 (三湘花园外)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 (纪念路-万安路)	纪念路	万安路	逸仙路西侧 (纪念路-万安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 (万安路-仁德路)	万安路	仁德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 (万安路-仁德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西侧机非隔离带 (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西侧 (仁德路-场中路)
逸仙路东侧绿地 (江湾镇车站人行天桥下)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东侧 (江湾镇车站人行天桥)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 (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 (仁德路-场中路)
逸仙路东侧绿地 (宝山公交公司)	仁德路	政立路	逸仙路东侧 (宝山公交公司)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 (加油站-政立路)	万安路	政立路	逸仙路东侧 (加油站-政立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东侧机非隔离带 (政立路口)	政立路	三门路	逸仙路东侧政立路口
逸仙路高架桥荫绿地 (场中路-三门路)	场中路	三门路	逸仙路高架桥荫 (场中路-三门路)
广纪路汶水东路口东北角绿地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广纪路汶水东路东北角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 (仁德路-场中路)	仁德路	场中路	逸仙路 (仁德路-场中路)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 (场中路-三门路)	场中路	三门路	逸仙路 (场中路-三门路) 西侧
地铁 3 号线高架桥荫绿地 (三门路-安汾路)	三门路	安汾路	逸仙路 (三门路-安汾路) 西侧
车站西路 123 号	车站北路	万寿街	车站西路 123 号
车站西路西侧绿地 (210 号-300 号)	车站北路	万寿街	车站西路 210 号-300 号
车站西路西侧绿地 (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车站西路 (车站南路-车站北路)

春生街河道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春生街河道
新市南路东侧绿地（533弄-579弄）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533弄-579弄
新市南路西侧河道绿地（汶水东路-河道所）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西侧河道（汶水东路-河道所）
新市南路西侧绿地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新市南路河道所-590弄1号
新市南路西侧绿地（860号-922号）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新市南路860号-922号
新市南路841号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新市南路841号
新市南路分车道（奎照路口）	文治路	奎照路	新市南路奎照路口
新市南路河道绿地（车站北路-1100弄14号）	车站北路	奎照路	车站北路-新市南路1100弄14号
新市南路1221号加油站绿地	奎照路	万安路	新市南路1221号
新市北路仁德路口1361弄口	文迁路	仁德路	新市北路仁德路口1361弄口
新市北路两侧绿地（1408号-1422号及对面）	仁德路	丰镇路	新市北路1408号-1422号对面两侧
新市北路1508号	丰镇路	场中路	新市北路1508号
新市北路1523号	丰镇路	场中路	新市北路1523号
池沟路绿地（16号）	万安路	公安街	万安路路口-池沟路16号
沽源路沿线零星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沽源路（万安路-丰镇路）
韶嘉路51弄西侧绿地	奎照路	韶嘉路桥	韶嘉路51弄西侧
韶嘉路河道绿地（奎照路411弄内）	韶嘉路	水电路	奎照路411弄内
吴家湾路沿线（14弄-纪念路口）	汶水东路	纪念路	吴家湾路14弄-纪念路口
华严路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华严路（万安路-丰镇路）
水电路东侧绿地（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汶水东路	车站南路	水电路东侧（汶水东路-车站南路）
水电路东侧绿地（1321弄-车站北路）中虹公寓	车站南路	车站北路	水电路东侧（1321弄-车站北路）
水电路西侧绿地（万安路-水电路1600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万安路-水电路1661弄）
水电路西侧行绿（万安路-水电路1600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万安路-水电路1661弄）
水电路东侧1661弄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东侧1661弄
水电路东侧河道绿地（万安路-1661弄）	万安路	丰镇路	水电路东侧河道（万安路-1661弄）
水电路1818号北侧事故处理处	丰镇路	沽源支路	水电路1818号北侧
水电路东侧行绿（丰镇路-场中路）	丰镇路	场中路	水电路1844号对面行绿
凉城路丰镇路口西南角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丰镇路西南角
凉城路西侧行绿（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111弄-1297号
凉城路东侧行绿（1392号-1422号）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392号-1422号
凉城路东侧绿地（万安路-丰镇路）一品新筑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188弄一品新筑
凉城路1111号聚星苑门口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111号聚星苑门口
凉城路1201弄口绿地（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201弄
凉城路1267号（133终点站）绿地	万安路	丰镇路	凉城路1267号
凉城路1315前绿地	丰镇路	场中路	凉城路1315号
广粤路东侧机非隔离带（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134终点站
广粤路东侧绿地（万安路-学府花苑）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学府花苑
广粤路西侧机非隔离带（万安路-丰镇路）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134终点站
广粤路西侧绿地（江杨南路桥旁）	万安路	丰镇路	万安路口-广粤路1445弄
江杨南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场中路-保德路）	场中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场中路-保德路）
江杨南路东侧机非隔离带（场中路-保德路）	场中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场中路-保德路）
江杨南路东侧绿地（场中路-临汾路）37号-127号	场中路	临汾路	江杨南路37号-凉城消防站
江杨南路东侧（219号-263号）	临汾路	汾西路	江杨南路219号-263号

江杨南路近保德路西南侧隔离带绿地	汾西路	保德路	江杨南路（近保德路口）
丰镇路新市北路路口绿地			丰镇路新市北路路口绿地
凉城路东侧近安汾路-虹湾路绿地	近虹湾路	近安汾路	凉城路东侧绿地近安汾路-虹湾路
春生街万安路东南角绿地	万安路	春生街	春生街万安路东南角绿地
虹口区新辟安汾路（江杨南路—水电路）行道树连接带绿地	规划水电路	江杨南路	安汾路（江杨南路—水电路）两侧
水电路 1608-1640 号绿地	水电路 1608 号	水电路 1640 号	安汾路南侧（凉城路-水电路）
凉城路行道树连接带	三门路	安汾路	凉城路（三门路-安汾路）
三门路（江杨南路-南何支线）行道树连接带	江杨南路	南何支线	三门路（江杨南路-南何支线）
汶水东路北侧上街沿绿地	广纪路	吴家湾路	汶水东路北侧上街沿（广纪路-吴家湾路）
水电路东侧行绿（奎照路-万安路）	奎照路	万安路	水电路东侧行绿（奎照路-万安路）
华严路丰景湾名邸门前绿地			华严路丰景湾名邸门前

附：

2021 年江湾街道绿地面积 109501.6m<sup>2</sup>。2022 年经测算街道绿地面积更新为 142597 m<sup>2</sup>。

附件一：（包七）

## 项目名称：2022 年北苏州河路和东岸绿地 养护项目

### 一、总则

- 1.1 工程名称：2022 年北苏州河路和东岸绿地养护项目
- 1.2 业主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工程概况

### 2.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养护工程建设地点及内容：本养护工程绿地面积约 7157.7 m<sup>2</sup>，包括北苏州路（外白渡桥-河南路桥）段绿地及东岸周边公共绿地养护，其中花卉面积共计 1536.5 m<sup>2</sup>。（详见图纸）

**本工程投资额为 291.00 万元，超过上述限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的现场平面图。

## 三、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工具间等临时设施，投标单位应在绿地外自行安排，不得在绿地内自行搭建影响绿地景观。

3.2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接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  
用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绿地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

4.2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2016”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3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承包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4.4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一年。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六、投标报价说明

###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2000）》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七、投标书内容

### 7.1 商务标内容

#### 7.1.1 投标保证书

#### 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3 授权委托书

#### 7.1.4 投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7.1.5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如有优惠条件的说明可填入本表的说明栏内，但填

入汇总表的报价必须是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7.1.6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7.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7.1.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1.9 绿化养护管理业绩

7.1.10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7.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技术标内容:

7.2.1 技术标综合说明;

7.2.2 养护管理的规范、标准;

7.2.3 养护管理方案和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7.2.4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7.2.5 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

7.2.6 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7.2.7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7.2.8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7.2.9 投标人的建议。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8.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8.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8.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第二章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一、 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1.2 承包单位在街道绿地养护中至少应配备养护管理项目经理 1 名，养护主管 2 名, 养护工每 6000 平方不少于 1 名。

1.3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二、养护技术规范

### 公共绿地养护规范

-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07 年版
-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绿地考核表见附件），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 3、草坪养护：

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 4、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 5、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 6、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 7、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 1、修剪：

- 1)、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 2)、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害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 3)、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 4)、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2、松土、除草：

- 1)、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 3)、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 3、施肥：

- 1)、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

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 4、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 5、保洁：

1)、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 6、草坪养护：

1)、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并浇透；

5)、草坪生长期间，根据不同草种控制草坪高度；

6)、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混播型草坪应适时做好追播工作，确保草坪观赏效果。

#### 7、防台防汛：

1)、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2)、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3)、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 9、设施保养：

1)、对绿地内的亭廊、花架、雕塑、废物箱、园凳、挡土墙贴面等设施要定期（三个月）进行清洗一次；

2)、金属栏杆、园凳每年油漆一次，油漆时应先进行敲、铲、刮铁锈，砂平后再油漆。亭廊、花架等外立面每年粉刷（油漆）一次，铲除起壳墙面，砂平

后再粉刷（油漆）；

3)、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 四、绿化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4.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4.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4.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五、其他

5.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5.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 六、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措施

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国定假日等需按照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绿化景观保障工作。

#### 七、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九、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花坛花卉养护质量要至少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一级水平。具体技术标准复合《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全年有花，做到8季花卉更新面貌，保障招标范围内花卉常年景观面貌优质状态。

养护标准按一级绿地标准养护。花卉景观项目项目中包括花境调整，花坛及容器花卉布置等。

为避免早春倒春寒、暴雨、夏季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提前做好花卉布置防冻、抗旱等应急预案，保证储备材料供应及时。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做到信息通畅，应急措施及时到位。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及时换花、补种，全年有花，做到8季花卉更新面貌，保障招标范围内花卉常年景观面貌优质状态。

相关技术标准《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B/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

《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花坛花卉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无空秃，营造优美景观。参与市、区两级绿化养护考核，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制定年度花卉使用计划，并编制花卉布置方案，根据市局要求要完成五定（定地点、定规模、定数量、定品种与花色、定生产企业），在上一季度的第三季度制定下一年度全区花卉使用计划，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根据以往花卉的使用

情况及新品种的推广情况确定计划使用的花卉品种，并以景观效果编制设计方案，着重体现新品种应用、时令花卉面貌等特色。

2、做好主题绿化景点的设施检查，保证结构安全。

3、根据花卉布置时间要求，加强花卉生产监管，杜绝劣质花卉进入到每一项花卉布置工作中。做好草花初花、盛花期技术控制，合理安排花期控制与栽植时间的衔接，保证按时达到盛花效果。

4、做好花卉布置施工准备工作，落实专业施工队伍，保证规范施工、精心养护。种植土壤要以介质土为主，混施长效缓释肥，强化土壤消毒、改良等技术措施。

5、加强对花卉生产的监管，保证后续花材质量和数量，严格控制花材供应、花卉栽植、养护管理等环节，确保花卉景观整体效果。

6、加强花卉应用时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花卉应用前：应做好土壤消毒、修整等准备工作；开展新优花卉品种的应用技术培训，通过与生产单位的沟通，使具体作业人员了解掌握花卉的习性、种植要求和养护要点。

花卉应用中：应加强对种植的指导，通过先实施样板段后再进行全面种植。

应用后管理：后续管理做到花卉行株距匀称、株高大小一致，落实施肥、喷药、除草、修剪等各项养护措施；做好所有护栏花卉、花卉容器等的日常保洁。

建立花卉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对每季花卉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小结，及时对各环节所发现问题践行研究、解决，并落实下一季花卉的各项准备。

7、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8、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9、植物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10、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11、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12、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3.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14. 网格化处理：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15、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三章 考核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考核

(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承包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业主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公司按季度对承包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每季度出具监理报告，业主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花卉种植计划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三个部分组成。

考核成绩由公共绿地管理科汇总，报送领导并反馈相应养护单位。

按照养护合同的相关约定，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

每季度考核重点：

第一季度：制定全年养护计划与布置方案并通过审核、制定主要工种操作手册、落实养护人员、机械、养护管理措施、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三季度：完成季度重点工作。

第四季度：完成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合理、工作有序，成效显著，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

(3) 因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承包单位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资金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

第二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3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

第三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每低于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

第四季度：全年考评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无主观造成的媒体曝光事件，支付余款 20%。每下降 1 分，扣除养护费 25% 的 1%，低于 80 分，则第二年养护招标不再考虑本养护单位。

## 虹口区绿地花卉养护考核表

(2022 年北苏州路和东岸养护项目)

\_\_\_\_\_月份

应用位置：区域主干道路、景点花坛、花境、容器花卉、墙面绿化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景观面貌 (30 分)	花卉景观 花卉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花卉布置及时有计划,地形饱满、花卉层次错落有致,色彩配置优美,保存率 100%	15		

		绿地景观	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15		
2	植物 (25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5		
		乔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5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5		
		花卉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长势良好，花型正，花色纯，规格一致，适应性良好	10		
3	*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4	* 土壤覆盖 (10分)		容器内不缺土，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并落实。无黄土裸露	10		
5	容器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破损	5		
6	* 作业规范 (10分)		种植、施工规范	5		
			修剪适当、符合技术规范	5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5		
7	保洁及其它 (10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绿化、铺装地面排水畅通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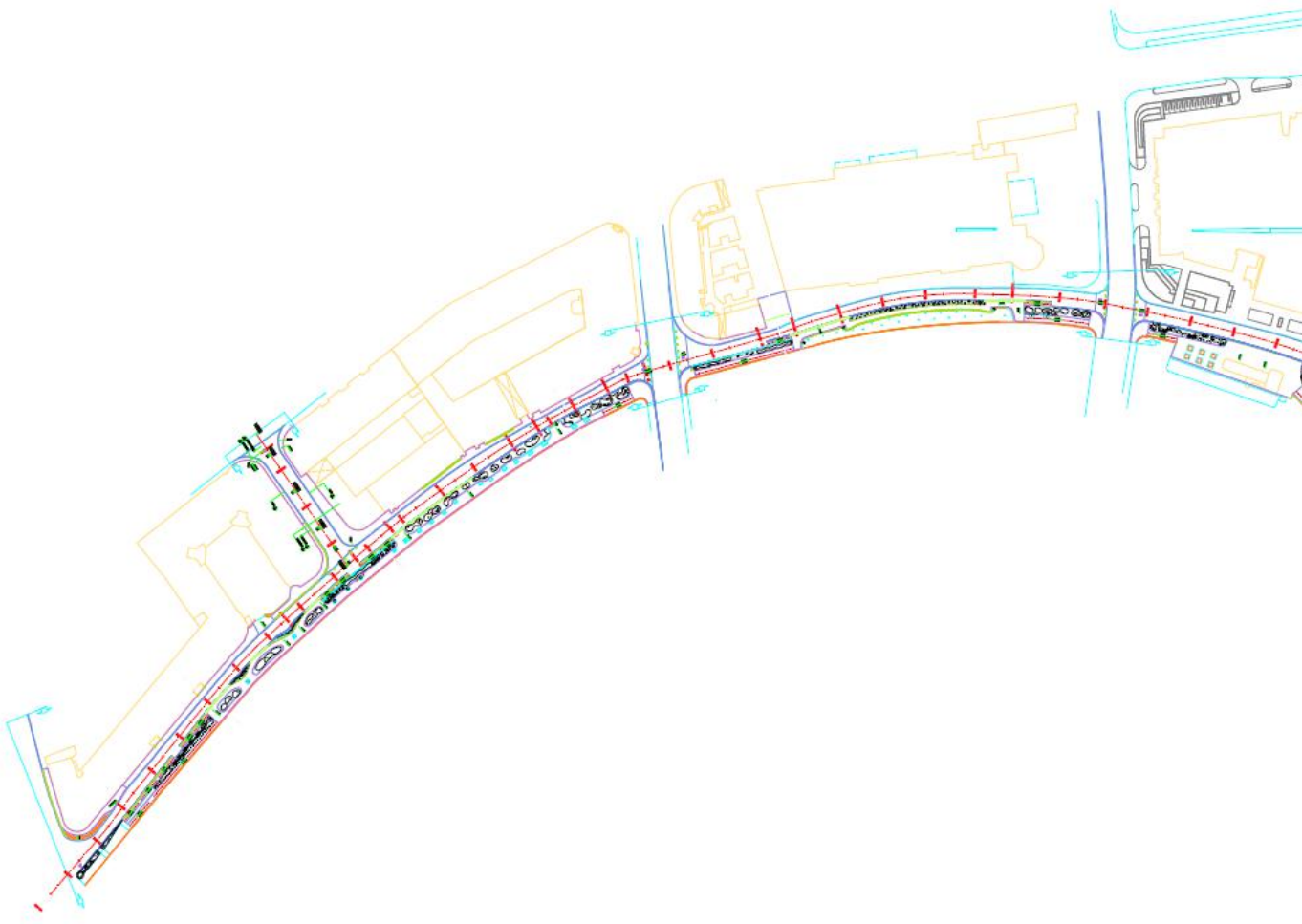
注：90 以上为“优”，85 以上为“良”，80 以上为“合格”，80 以下“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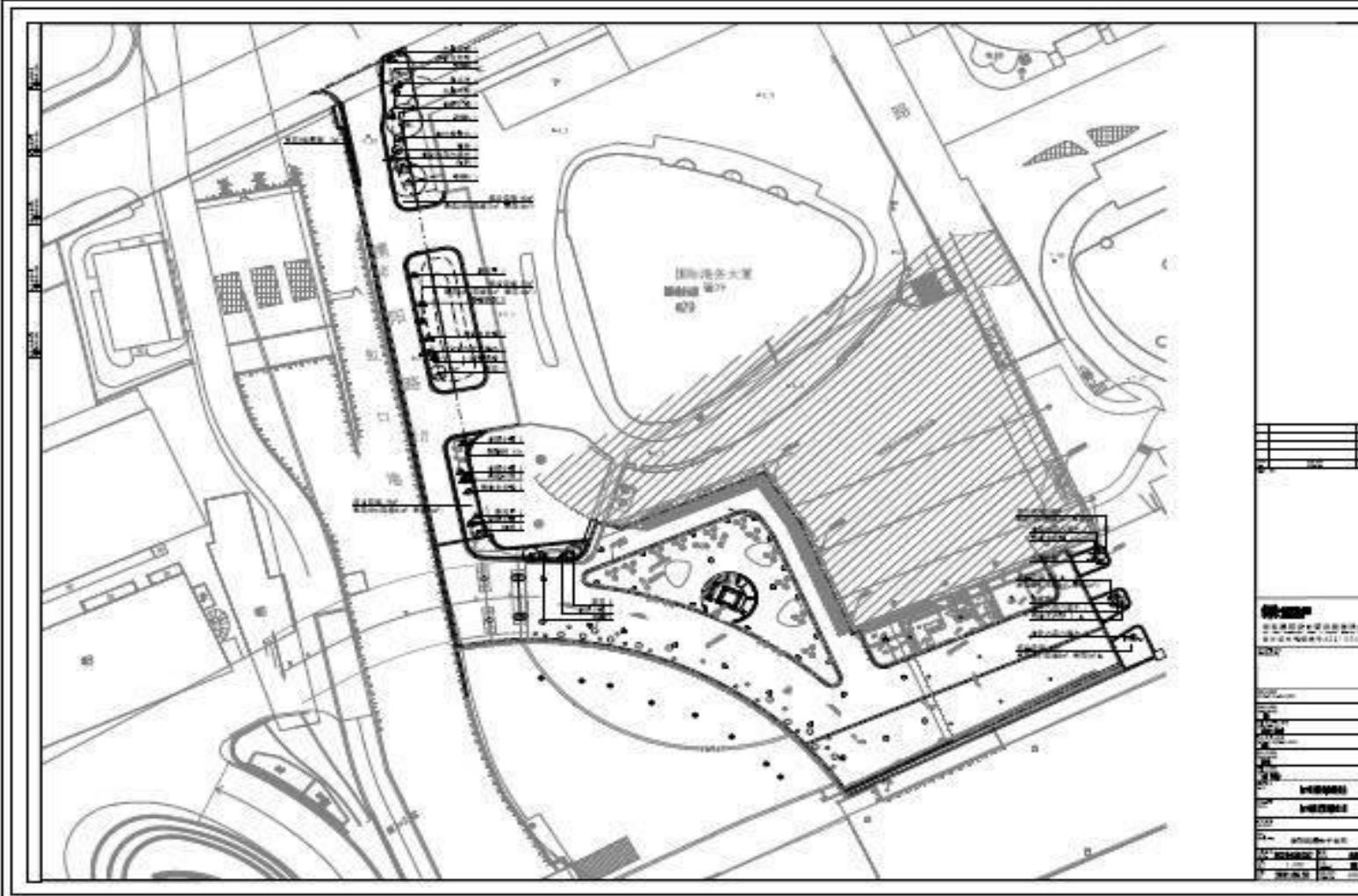
注：1、\* 为本季度检查主要项目

2、本季内\* 项未做妥则加重扣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2 年北苏州路和东岸绿地养护项目招标范围图纸见附页





---

项目所属行业为\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

---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7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合同为市里统一合同模板，本合同中未填写内容均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执行；如本合同中有些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 绿化养护

---

项目编号：SHXM-09-20220113-103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SHXM-09-20220113-1039 (标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 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SHXM-09-20220113-1039 (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 绿化养护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2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3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4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5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6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绿化养护包 7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